

第一九〇冊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渝字第七一五號起
渝字第七二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貨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五號目錄

法規

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令

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九號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渝文字第五九一號

渝文字第五九二號

渝文字第五九三號

渝文字第五九四號

渝文字第五九五號

渝文字第五九六號

渝文字第五九七號

渝文字第五九八號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渝文字第六〇三號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各直轄各機關

行政府

立法院

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監察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行政院

抄發修正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附條文）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煙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據本署呈請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卸金額令仰轉飭知照由

抄發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呈請重慶市政府呈請設置民政特許並附原有官廳局戶保甲科茲准予備案由

呈請修正軍用文書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業已通飭施行由

呈請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改定特卸金數數額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送住江津縣三十二年四月份傷亡官兵申材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均由

呈送安徽省農林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駐回德師三十二年五月份傷亡官兵候水花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均由

呈送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 規

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戶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且有利用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征收房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修正屬州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楊愛源暫給一等雪麗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改海洲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調任政府文官：魏德昌，調任命萬源至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特種稅關：呈請辭職，改歸下准為本職。此令。
宋希聲以財政部商會稅務管理處處長試用。此令。
改台縣稅關稅務局主任，俾得專應本職。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戴芳瀾為衛生署人本處處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擬李迪倫為慶賀古巴國新總統就職典禮專使。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任命陸步衡為江西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蔣王野玄一職以陝西省環境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信、楊嗣瀾、甘肅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鄭張同照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陸步衡為貴州省政府黨務處副主任公署聯合觀察室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三科科長戴德呈，請將任天錫一員以行政院考選委員會人本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顧斯文為財政部編建省稅務管理局人本室主任，王鏡實為華北水

利委員會人本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雜文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稱，

「查歷員支薪考成規則，自奉核准施行以來，尚能切合實際需要，惟其中仍有不足以資因應之處，如支薪已達最高額之歷員，其上半年考成若列一等或二等者，應如何獎勵，原規則並無規定，似有修正補充之必要，查據該部擬具該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文，經酌加核訂，尚屬可行。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備文咨呈呈請核准施行並指令祇遵。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歷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考成並依左列之規定。

甲、一等加給月薪十元，已達最高額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七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十元。

乙、二等加給月薪五元，已達最高額者，上半年考成得給月薪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一次獎金，年終考成，加給年功薪五元。

丙、三等仍支原薪。

丁、四等減薪或中減。

戊、五等解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七一五號

前項列一等人員，不得繼續該機關參加考選人員數二分之一。
第六條 依前條給予之年功薪與大功，合計共高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二，給予年功薪之職員改考他機關任用時，其已得之年功薪，除經原機關同意調用者外，不得繼續給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內務部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第四八七四號函開，「查楊萬家等，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行軍時應嚴加防範，仍交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准許川康兩省軍事特務之應急軍法變通，暫緩結束，至戰事終結時為止，由軍事機關於十月十一日函達貴處，及因轉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復呈稱二四一一五號代電略稱：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務部呈稱，查特種刑罰暫緩條例，執行日期，應自應遵照各名種特種刑罰案件，應即移交，俟刑罰完竣，應否遵照移交，未敢擅便，請指示等情前來。查我國政府結案政策，甫將完成，遺邊賊寇侵蝕，所有淪陷地區，多數毒化，而地方各地，亦至今尚未完全肅清，值此特政完成之際，無論目前對於地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刑罰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為宜，除電知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呈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會道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張君勱
司法院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查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豫設(二)字第二一零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八三七八號函，以特卸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伍千元，技佐陳康、魏智勇均以恩各三千元，曾已函請貴處查照存案，茲經特卸金銀改定為許德佑五萬元，陳康、馬以恩各三萬元，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正許德佑等三員特卸金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請查照通處，業經本處呈奉鈞府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陸文字第一一五三號令准照辦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案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查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正份，令仰知照，並轉飭原呈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房捐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美查字第二〇一二六號呈一件，為據重慶市政府呈請設農民政科，並請原有警察廳內保甲科及農等情，核尚可行，轉請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為修正原擬支薪考成規則第五第六兩條條文，繕請呈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通飭遵行矣。仰即轉知照辦。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康康(二)字第二一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中央地質調查所故技止許備估等三員特卹金，擬改定為卹恤伍五萬元，陳康，馮以思各三萬元，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九一八號 三十二年

被付懲戒人有作柱 甘肅西和縣縣長 男 年五十六歲 甘肅臨洮人 住糧食市
石佛什街成人內違天禮應迫民種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十一年三月

本會於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開會討論甘肅西和縣縣長石作柱有遊民種煙情事據監察委員高友唐周利生謝光
量審會成立題應移付懲戒次年三月廿九日省府因該縣西和縣前被任安張貴卿得王華基及縣民何其烈劉貞良等呈訴石作柱貪污
橫暴弄空國法事情動由民政廳查復轉請監察院查復情節審會認該縣長石作柱勒收已呈准豁免二十年度地丁稅洋三百六十元浮
冒打刀洋七省餘元又將節節費世珍毒打後五日回家身死並勒逼頭領姓昌跳崖致成殘廢殊屬違法提請省府會議決請該縣長石
作柱先行停職並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呈請監察院審會同院發交監察委員樂兼濤白瑞因討論審會成立先後移付懲
戒到會

理由

本會查該各款本會認有刑事嫌疑經審議會先後議決移送管法院辦理去後經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審理終結關於侵占已呈報審
院二十年度地丁稅稅部份西和縣有期徒刑十月併罰金三千元既經公報三年其追民種煙及浮冒打刀洋部份以犯案有餘不能證明
判決無罪經判決確定自應准予撤職至原勒逼頭領姓昌跳崖致成殘廢兩項在籍漏報稱二
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呈請長將該東二十元及家河民人董上珍因責令催款事宜刑拷打並勒以大局對令同家取款董以欠在民其
細數未詳一時無法清辦致令顯露身死又據民何其烈等呈報該縣石作柱強徵糧德為縣府催款委員往各村催款該縣因家五甲民人
董某等復稱該縣即定糧利刑打立時斃命各等語至該縣長昌被勒逼頭領姓昌跳崖致成殘廢兩項民人董上珍有此事請甘肅民政廳所派赴縣調查員高
禹祺之呈復對於以上兩項均認屬不詳申稱稱一查董上珍之弟以贈兄馳命即情將張德德控告到縣住即勸史檢驗係屬毒自盡
該家遺屍自溺未應消是以本案未規即由縣長昌以勒逼頭領姓昌情將張德德又控到案當即飭查訊究適有時老調求與處而張德德
以男與同押亦因之了事縣府內有案可查即係官保保張李敬一等語據此觀察家檢兩案應係該縣長所派之催款委員張德德
所見但張德德所收各款並不依法辦理竟有濫用職權及種種不法情事該縣長居於該縣長官地位並外負有董理司法之責乃對於以
上兩案不加深究一則聽其自白了事一則以張德德另案辦理了事實於職守均有失查自該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述情狀付懲戒人有作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次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德慶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知 委員宋述德

委員鄧子駿 委員王鳳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收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例加收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四日	四百元
第二	每行	二日	二百元
第三	每行	一日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三號註冊執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壹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六號目錄

法規

修正陸軍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修正陸軍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令

修正陸軍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令

修正陸軍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令

廢止工曾法施行法令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議長副議長參議院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訓令

渝字第七一九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未及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其應有以令規定有此權力者應分別修正或如無權應即令仰遵照辦理

渝字第七一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抄發修正縣會議事規則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並知照由

渝字第七一九五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為關於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日期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舉辦法擬定草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七一九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廢止工曾法施行法令仰知照並知照由

渝字第七一九七號

令各機關

抄發修正國民教育法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知照由

渝字第七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備案呈請呈請呈請中央造幣廠人等案擬定規程予以廢止令仰知照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滄字第七一六號

滄字第一三二二號 令考試院 呈准發給卅呈擬辦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回籍后改分浙江省政府派在第十一區行政管

察專員公署服務應予照准由

滄字第一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池大等褒狀准各給予褒狀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池大等褒狀准各給予褒狀由

滄字第一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准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編查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送修正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一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水利委員會呈擬辦理水災管理費支用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准水利委員會呈擬辦理水災管理費支用規程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擬請派駐古巴公使李迪俊為古巴新選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專使并請在參加典禮

期間加大使銜已另有明令派充由

滄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發貴州省場山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田冊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轉發貴州省場山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田冊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部呈准發給廣西第二監獄及四川第二監獄印章印輪轉飭備發由

呈准司法部呈准發給廣西第二監獄及四川第二監獄印章印輪轉飭備發由

滄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辦理省董田縣政府舊用所印日期並撤銷舊角偽印准予備案蓋印已飭局銷燬

呈准內政部呈報辦理省董田縣政府舊用所印日期並撤銷舊角偽印准予備案蓋印已飭局銷燬

滄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西政部呈報湖北省天門縣政府舊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准西政部呈報湖北省天門縣政府舊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衛生署呈報陪都中醫院啓用預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准衛生署呈報陪都中醫院啓用預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河南開羅縣縣費克省准予起編預算由

呈請查核河南開羅縣縣費克省准予起編預算由

滄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海軍三十三年六月份傷亡官兵數便兩等請即立表准如所擬分

別給卹由

滄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轉發廣西省象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轉發廣西省象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四川廣西省滄江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呈准四川廣西省滄江縣三十二年度免賦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一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請轉飭我國駐墨西哥大使館印章印輪轉飭備發由

呈准外交部呈請轉飭我國駐墨西哥大使館印章印輪轉飭備發由

滄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鑛務部呈請轉飭我國駐墨西哥大使館印章印輪轉飭備發由

呈准鑛務部呈請轉飭我國駐墨西哥大使館印章印輪轉飭備發由

滄字第一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鑛務部中央鑛務委員會查核所屬國防印輪轉飭備發由

呈請鑛務部中央鑛務委員會查核所屬國防印輪轉飭備發由

滄字第一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田賦管理處國防已飭局銷燬由

呈准江蘇省田賦管理處國防已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應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本省屬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敘部呈請將中央造幣廠人專董組織規程予以廢止與咨辦辦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新綏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新設駐鄂總領事處三十二年七月份傷亡官兵劉民蔭等請領國貨食糧加新糧券

別給領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春本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給予李得安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附規則)

考試院令 廢止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附錄

考試院令 檢核郵傳部以四川綿竹縣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案內應給帶章獎章人員姓名公布通知由(附清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權選舉區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權選舉區均有投票權者，或於該區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投票權者，應由本人於該政府所屬之選舉區舉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業經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百元至五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萬元。

過五萬元。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七一六號

蔣中正、林有土、張慶、蔣炳燾、劉師慎、鄭史、伍游、黃廷英、易敦吾、呂一靈、周鏡天、葉寄濱、韓霖、高顯秋、李士梓、李賢、謝康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根據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選舉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根據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邵欽 副議長 陶惠

根據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名單

羅敏、謝文、張克勤、印爾星、陳冠、李劍峰、李崇聖、李培榮、趙子材、殷石麟、鮑高臣、楊全德、王明大、賈

式、孫蔚華、王應節、呂公榮、白振彬、鄭德先

根據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王維岳、高元壽、張昭熙、趙大義、王雲棟、石正中、張啟良、孫壽鴻、王恩蔭、任秉鈞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蔣振凱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參事、糧食部部長蔣文瀾呈，請任命蔣應啟為糧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參事、糧食部委員會委員，請任命周文蔚為糧食委員會糧食調查組組長，郭憲武為糧食委員會糧食調查組組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馬汝香補理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劉鑑為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請任命王維澤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朱中珩呈，請將李國偉一員以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華曼呈，請將劉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華曼呈，請將常乃意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李汝亮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派黃內西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將王紀民一員以貴州省衛生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許沛然為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谷長存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劉內道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黃德福為農林部中央農畜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黃德福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采呈，請任命黃德福為農林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教育廳廳長劉伯謙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新編省政府委員安文惠、甄宗壽、李英奇、乃牧雨、呂煥香、紀元章、加何水汗、邱毓方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雲龍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請派員赴川辦理賑災，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劉清麟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李秉信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和呈，以考選委員會科長高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華熙熙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閻鍾暉呈，請任命俞百慶署江西大庾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明章為駐巴西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葉乾初一員以財政部直接稅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宜淵為安徽區稅務局阜陽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胡光傳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張奎署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局稅務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劉永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蔡克良、方福森二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派王伯讓繼理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王汝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秘書王汝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為僑務委員黃利員補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為僑務委員黃利員補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槍字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陳啓瑞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鴻恩呈，為鴻源省政府秘書廳秘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華永茂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成昭周呈，為陝西省政府秘書李誠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建設部部長賀景翼呈，請任命翁仲紀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向該處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人

事科三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建設部部長賀景翼呈，請將機關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副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
立法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八一九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送附
及字第一九七二一號公函稱，奉 委部長官秘書處字第二三六四號代電，彭部長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後，應
注意辦理各項一案，通緝有礙有關機關會審，即其意見，其中關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未列於有
權處理人民之機關，如其原在法令規定有核對國民之責，此項權力應即喪失，其原有法令規定此項權力之部份，應即
撤銷，或由各該機關將原有法令分別呈請修正或廢止，擬由本院台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一項，因案關法令之效力及
此政商局，除函同其他意見，一併覆核 委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以資會同軍事委員會通令遵照等由。經陳
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令。」等由，理合咨電
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仰遵。各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會與此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准行政院秘書處第四四號函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七一六號

計抄發修正縣選舉法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國紀文第四六一六四號函開，查前准考試院擬送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票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該兩權責確復，已轉陳勳知在案。茲復准考試院秘書文字第二四零號函稱，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及省縣公職候選人檢票辦法，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於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開會審查照轉陳備案在案，茲為求該項考試之辦理程序簡單切實起見，擬將原函施行細則及檢票辦法予以修正，並由本院公布施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及咨行該院轉飭知照外，相應抄閱該項施行細則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該省縣知照等因。除呈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勳知一等由外，仰合亟請鑒核。」

等情，查此案業經該院逕呈到府，應即備案勳知，除就前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本府頒布之工會法施行法，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既經公布施行，茲將該法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要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科

國民政府訓令 令行政院

令文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人董字第二二四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請中央造幣廠人事管理機構，並請本部依法核定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呈奉核定在案。茲准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滄人一字第七四二四〇號函，略以該廠實行緊縮，僅有員額四十八人，人事事項簡單，擬請改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以資指導等由。查中央造幣廠既經奉令緊縮，則編制不大，員額不多，事務簡單，改設人事管理員，似可足資適應，所請請將中央造幣廠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應令呈請廢止該廠，並指令該廠遵照。

詳情，查中央造幣廠人事室組織規程，前於上年十一月間，據考試院呈送齊備，經指令暫行照辦，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院 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人輔字第一二一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擬將二十九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派各省政府之田經部，改分派江蘇省政府派在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呈請令通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美人字第二零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陸德統陸海空軍章，檢附請奉核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擬即核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軍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美人字第二零五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楊烈天等三員陸海空軍章，檢附請奉核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擬即核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輔字第二〇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各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土地陳報調查報單及規程均悉。應予備案。按規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陸軍部字第三七九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六十五次會議決修正通過職

參議院選舉法第四條舊文，並請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該參議院選舉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訓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鐵路字第一九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擬滬甯鐵路事業管理表決規則，並經院會議通過，除將表分令公布施行外，並具條文，請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鐵路字一九八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指請派駐古巴公使李遠俊為古巴新五編統戰戰時總領事，并請在參加典禮期間加大使銜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另有聯合派充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英伍字第二〇六二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并名函山字三十一年度地賦總明表，檢附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一三三 總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總人字第二〇九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給發新西第二監獄及四川第二監獄印事等情，抄檢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分別給發由。
呈部。准予備案。仰該部轉飭該監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三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總人字第二〇九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福建省莆田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并附送印模及裁角舊印鈔統，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并將舊印鈔統銷燬由。
呈部。准予備案。舊印已悉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三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總人字第二〇九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天門縣政府將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模鈔統，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部。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印字第一三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總人字第二〇九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衛生署呈報陪都中醫院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送印模鈔統，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部。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字第一〇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核河南團鄉駐黃克賢，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查核准予給發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補給心存仁濟區縣一方。仰即轉發具領。為要。呈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政字第一四四一零號呈一件，為工會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呈請備案，所有十九年六月公布之工會法施行法應即失效，請明令廢止由。

呈悉。工會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人字第二〇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閩撫卹處三十三年八月份備止官兵或使商、林德備等一百一十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查核核辦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令文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伍字第一〇六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財政署會呈廣西省集縣三十二年度稅賦補助表，檢同原表，轉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義人字第二〇九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長，為江蘇省田賦管理處奉令恭摺，擬選前領該處國防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備局銷燬由。

呈悉。鈞屬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建呈院字第三八〇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請請要該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已編修完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檢伍字第二〇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岑溪縣三十三年度地賦簡明表，轉呈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監察部呈，以中央造幣廠人事重改設人事管理員，請將中央造幣廠入廠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一案，轉請鑒核合議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以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檢字第七一六號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七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光三奉九月二十七日滬字第一〇四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新疆省政府並職規程，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滬字第一〇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請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春岑等二級光華甲種一、七官獎劉長壽、劉顯高第一百零一員名請頒發證書，檢同原表，轉請發給由。呈費均悉。准前所擬發給日期，即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滬字第一〇九九八號呈一件，為呈請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春岑等二級光華甲種一、七官獎，轉請核給由。呈費均悉。准予備案。即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滬字第一〇九九九號呈一件，為呈請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得業陸海空軍甲種一、七官獎，轉請核給由。呈費均悉。准予備案。即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編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為制定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員分委任二種委任職檢定員分下列二種 一、甲種檢定員二、乙種檢定員三、丙種檢定員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甲種檢定員三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教育師範學校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並曾任甲種檢定員四年以上者

三、曾任甲種檢定員檢委任一級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甲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甲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教育師範學校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登記册登錄

得有證書者

三、公立或私立高級教育師範學校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後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

在度量衡局實習度量衡檢定人員委理所擬定主要科目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公立或私立高級教育師範學校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登記册登錄並曾

在度量衡局實習度量衡檢定人員委理所擬定主要科目者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委任丙種檢定員

一、經特種考試丙種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及格者

二、委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生，其省度量衡恒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試用一年者，有成績經全國度量衡局

核定者

第七條 檢定人員任用程序如左

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研究所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監察部查合格後分別呈請或委任之
各省市縣度量衡局主任及所長，由各省市政府呈請監察部查合格後分別呈請或委任，轉請經濟部備案，並由省市檢定所
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員之等級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主任檢定員自委任十二級至三級
 - 二、委任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 三、委任員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 四、委任員丙種檢定員自委任十級至一級
- 第九條 乙種檢定員補給服務七年以上，其成績優異，經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合格者，得升為甲種檢定員
丙種檢定員補給服務七年以上，其成績優異，經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合格者，得升為乙種檢定員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院文警第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則，其詳如左。此令。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

據銜報呈，以四川綿竹縣政府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業內廳給獎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應具清冊并送開獎章證書請獎發給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照案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其現職	官階	考章號數	證書號數	備	考
趙 盛 錫	四川綿竹縣政府科員	委任	一七一—	一〇九六		
趙 孟 景	四川南充縣政府科員	委任	一七二—	一〇九七		
王 應 中	四川南充縣政府科長	委任	一七一—	一〇九八		

以上共計三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吳治平 四川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卅三十九歲 安徽人 住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八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懲戒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治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緝四川合川地方法統看守所因經禁禁逃移鄰聞久未覓得適官房履即就法院候審及律師聞各各寬收容人犯房舍原不堅固前已陳
報入廳三次此次改設法統看守所五復收受押犯前警員押犯周照小刀一柄潛將監房門欄底橫刺斷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後
九時許等處逃脫等犯九名乘間脫逃在外緝獲逃犯孟等凡一名餘皆逃匿無蹤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該所共失治安應予移
遷並就鈔同原呈等情咨請咨請到會

理由

查該合川看守所經禁禁逃移鄰聞久未覓得適官房履即就法院候審及律師聞各各寬收容人犯房舍原不堅固前已陳
報入廳三次此次改設法統看守所五復收受押犯前警員押犯周照小刀一柄潛將監房門欄底橫刺斷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後
九時許等處逃脫等犯九名乘間脫逃在外緝獲逃犯孟等凡一名餘皆逃匿無蹤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該所共失治安應予移
遷並就鈔同原呈等情咨請咨請到會

查該合川看守所經禁禁逃移鄰聞久未覓得適官房履即就法院候審及律師聞各各寬收容人犯房舍原不堅固前已陳
報入廳三次此次改設法統看守所五復收受押犯前警員押犯周照小刀一柄潛將監房門欄底橫刺斷於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午後
九時許等處逃脫等犯九名乘間脫逃在外緝獲逃犯孟等凡一名餘皆逃匿無蹤司法行政部據報前情認該所共失治安應予移
遷並就鈔同原呈等情咨請咨請到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張鼎霖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毅 委員宋述德

委員郭子聰 委員王風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月出版二份，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業務繁多，

度歲不易，故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請向，儘能自當月常起，如須預先以

往，函之存報，或致厚命，致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別數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告刊例

自	數價	目
一	每行	四
二	每行	二
三	每行	一
四	每行	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第三號新編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

渝字第柒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補習學校法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生活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班，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立專科機關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得立學業及修業，修業或院制市設立者，由省市政府行政機關呈請教育廳備案，其餘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或按假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四小時，採用假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第六條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前條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二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畢業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同接之班次，業已在各該補習學校註冊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該級補習學校程度相同接之正式學校。

第七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秘書室，置秘書一人，主任、委員二十人，主任、委員之命辦即歸部項。

秘書室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課，各設課長一人，主任或委任。

第八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附屬，置主任一人，副主任或委任，會計佐編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兼理會計統計事宜，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任委員負責。

第九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副主任或委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個人事管理法規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為訓練農事推廣人員，得舉辦短期講習班。

第十一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為實驗示範農業推廣制度，得於適當省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心縣農事推廣所及農事推廣區。

第十二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訂頒輔導各省農事推廣工作，得制編農事推廣輔導章程，其辦法由農事推廣委員會擬定。

第十三條 農事推廣委員會訂頒則，由農事推廣委員會擬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在制定補習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在制定森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棣綱為社會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楨呈，以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蕭德藩呈請辭職，請予准行。並呈請准其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楨呈，請任命盧慶良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李志培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楨呈，請派李仲甲為湖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仲甲為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朱芷汀為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朱紹堯為湖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朱費慶志為委員長館由費慶志辭職，其委員館另有任用，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滄字第七一七號

行政院呈，審判委員會呈，請任命馬振影為審判委員會委員長，應即准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特派王克敏兼湖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國民政府許長程其來呈，請調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清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九日

特派王克敏兼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籌備委員會代表及中平行分會代表。此令。

國立河南大學校長王廣慶呈請辭職，王廣慶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魯呈，為委任朱爾夫兼西康爐城縣縣長，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孔祥熙呈，請將榮宗一調任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專員試用，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呈蔣文瀾呈，為經濟部礦冶研究所主任不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黃雲山呈，請將蔣憲清、李永祥、黃德榮、萬洛情、葉于成五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試用，應即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黃雲山呈，請派吳傳銘、李龍行權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職缺，應即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震瀾呈，請將黃宗鼎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技士試用，應即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國光呈，為權理重慶市警察局科長職缺李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即照准。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湯子珍呈請辭職，湯子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覺天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楊覺天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金丙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域爲監察院副院，建議浙江或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於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王其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范香谷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楊子愷爲審計部貴州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補習學校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抄發補習學校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字第三十三號九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八四一五號附開，「查軍事委員會修正抗戰訓練法，業經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業由該會於本年一月十一日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部知在案，茲復奉交下軍訓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以該辦法施行以來，內容稍與實際不合，業經再予修正，檢同修正辦法，請呈核備案。請轉行各高級機關知照等情。一併，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附件，函請查核轉陳知照，再啟呈請轉行各高級機關知照。一併，應由該會自行分行知照，併希轉知等由。理合簽請呈核。」

等情，請即，飭飭遵行。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分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林部呈准軍訓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抄發林部呈准軍訓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建院議字第三八〇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補習學校法，請呈要頒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補習學校法，業經開令公布，並逕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人字第七〇〇號呈一件，為轉報湖北省政府統計查啓用國防日期，呈請要核編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人字第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夏田賦管理處現已改為夏田賦糧食管理處，呈請頒發主任官章，查核費銀到齊，檢同原案，呈請要核飭局辦理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渝人字第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查核專賣局奉令結束，原奉核該局會計主任官章，已據該局封收，檢附原案，呈請要核飭局辦理由。

呈悉。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總字第七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三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蘇省第二〇四四三號第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查核各省有無野蠻子獸，該子獸定相習，檢閱原件，轉請鄂省核辦。其類如下。

是作均悉。准予照准。心於茲區區一方，仰即轉請具覆。其類如下。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三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蘇省第二〇四四六號第一件，為呈送四川省漢口指揮部組織中隊，請案核備案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〇七三〇號第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黃榮森等三百名陸海空軍軍狀及獎章，檢附請獎奉准。轉呈核辦由。

軍狀及獎章，准准給予陸海空軍軍狀。陳子貴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陳福厚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請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查文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機要字第二一〇〇三號第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將四川巴中縣折價平昌縣治局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檢原件，請案核示。由。

是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七號

查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前湖南見羅縣長劉保才失察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懲委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以令字第五五號命令抄交原屬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轉命令事件，嗣經湖南省政府轉交逾期去後，在准回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因抄布走私案，免職查辦，私行開釋，業經通緝，尙未覓獲，無從送達等由。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送司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八號

查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送懲戒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水堅賄賂政府軍訓營學員班班長陳統科科員楊水坦等違法等情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二十五日以令字第六八號命令抄交原屬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轉命令事件，嗣經湖南省政府轉交逾期去後，復經迭次催催，亦未獲到門，即予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遵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送司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議字第九二一號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 馮仁生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海門人 住南京會家巷十七號
主任委員 陳其采 副主任委員 陳其采 秘書長 陳其采 秘書 陳其采 查該被付懲戒人 馮仁生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海門人 住南京會家巷十七號 有處分懲戒人 馮仁生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海門人 住南京會家巷十七號 查該被付懲戒人 馮仁生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海門人 住南京會家巷十七號

主文

馮仁生 前江蘇泰興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七歲 江蘇海門人 住南京會家巷十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〇 滯字第七十七號

事實

蘇武忠院法官江蘇蘇興縣民人因控(卷查原函無人具名)該縣縣長馬仁生任匪殃民沽酒嗜好公關戲園貪贓枉法違反公令民人抱壁由身打馬仁生吸食鴉片包庇刑犯民人曾兆祥代電控馬仁生違法濫職施用酷刑暨趙盛甫續控馬仁生濫用私刑司法黑幕等情各生情復委蘇省署府轉飭該縣視察員吳明中查復稱「蘇興縣煙賭三項禁令原係縣署奉省署該縣長任匪殃民公關戲園違反禁令各節查該縣警紀律不嚴該府派隊守衛戲園該縣任用革職隊長實均有其事司法黑刑一數按字兆祥以家審刑於重生竊成大獄乃由縣縣長對於案情不加深究之故其濫用酷刑亦係屬實再該縣長吸食鴉片一節刑罰人皆知無可諱言」等語電請省府核辦以該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既經省署依法查辦勒令該縣長高洪一潘才洪起周利生等查結認罪將付懲戒由該縣院呈由國民政府令司法部轉發到會本會以馬仁生關於刑罰兆祥一節既經江蘇省法院檢察官控職屬實顯有刑不維嚴又關於趙盛甫刑罰各節既經吳明中查復確係事實故付懲戒人馬仁生究竟有無包庇情事亦須詳加偵查經議決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案又馬仁生在蘇興縣長任內曾於民國十九年二十一年歷次核議地方財政會議議決並呈奉省署撥發發行一規地方傳單印券等項均經收領均作抵於下忙開位前向民間貸款以應急需開印時特券者自向總權抵充現款或現現款二十二年六月該縣長復呈准撥發成案發行先發券五萬五千元十月初一廢歷中秋節前忽有偽券發現於是軍情復發物議騰湧有損此項債券係縣府所發者經該縣長蔣中苑曾子都等以該縣長馬仁生違法濫職發行偽券等情控由監察院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該縣財兩處查復及陳報等情復經呈請核辦(一)該縣此次發行借款印券其後經呈報及案於該縣印後全部交款管理理應備分發各區其府會計室分製各款附借及分發各機關經費手續殊欠嚴密實為滋生弊端之原因(二)有與序款者係該縣水電局書記馬某該縣長現充同院會計主任或會計主任等語該縣長應即一委該會計主任人該府與會計室職員極務據實調查發現前與序印等二千五百元向會計室核對(三)二十及二十一年所行之印券據收回未經銷燬仍舊使用(經檢視僅上面幾紙是舊下面多數是假)會計室未至該縣核對該部委員朱宗南則稱此二千五百元印券係由該縣會計員極務據實調查發現前與序印等二千五百元據呈報核對該縣長馬仁生予以彈劾一面將該印券銷燬分函該地方附稅局等辦理手續既無不依照成案及偽券發現又該說與序印且對於已經收回之舊印券又復發出並用實屬違法該提案應即飭該委員楊仁天朱宗良杜君善等成立由監察院轉飭該縣財兩處到會以上兩案關於刑罰事部分暫經該管法院分別偵審完結並經本會先後開准檢控判決費及不起訴或分審附帶應即依法開始懲戒程序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第六六

渝字第一號壹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一八號目錄

法規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令

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五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遵知照

(附辦法)

渝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軍事委員會統制軍用市車辦法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判部決議重慶市工務聯合會代表人吳漢均等提出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條例並聲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青海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已飭局封存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第一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湖北田賦額支管理處應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陝西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及大荔等地方法院印章並鑄發勳章分列錄

渝字第一三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四川高縣新置林業推廣局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安徽省呈請江蘇省政府採用新印日期非改銷裁角舊印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閩州市政府請頒發公地建設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呈請全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田賦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呈請全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田賦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呈請全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田賦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五〇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呈請全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田賦准予備案由

考試院 公布派選國外實習農工職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附錄五)

法 規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總 中央農業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

二、總 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國農藝改良等技術試驗改進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改良種子、葉苗、農具、土壤肥料，及防除植物病蟲害等材料之介紹及供給事項。

三、關於集體耕作之實驗研究事項。

四、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農產品或原料品分級標準運輸制度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農業改進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 三 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

一、稻作系。

二、棉作系。

三、麥作系。

四、雜糧及特用作物系。

五、園藝系。

六、蠶桑系。

七、土壤肥料系。

八、植物病蟲害系。

九、農具系。

十、農業化學系。

第四條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并得分設各項研究室。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左列各系：

一、文書部。

二、出納課。

三、庶務課。

四、農場管理課。

五、圖書課。

第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一人，由農林部部長之命，經所全所事務，加所長一人，經所長或所務，為主任。

第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由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四人擔任，餘兼任，技士四十八至六十二人，其中十

五人至二十五人兼任，餘兼任，技佐六十八至一百零五名，均兼任。

第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系各系主任一人，以技師或技士兼任。

第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用技師助理員，其額數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習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職員一人，兼任，課長五人，主任或委任，職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兼任，并得酌用雇

員。

簡明秘書課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第十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會計主任一人，技師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項，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之直接監督，

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二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設主任一人，兼任，依人及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部

檢字第七一八號

第十七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對於農林部所屬各試驗機關，各省省立及市立試驗機關，或地方私立試驗機關，均得予以指導督促或補助。

第十八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各農學農林學校及其他公私農業組織合作，解決農林重要問題。

第十九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得受公私團體之委託，代為調查農業政策或農林人員，或協助解決農林重要問題。

第二十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編制，由中央農業實驗所編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汪精衛重林鄭中央農工實業部所組織機關，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林文仁暫行署理地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因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馬傑為陝西省警務處會務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淵安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淵安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淵安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淵安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淵安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一八號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將王奇珍一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務輝鈞另有任用，陳鈞應免本職。此令。

主計處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以行政院編審室系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晏元琴一員以行政院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內政部第一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張丹崖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孫瑞基署駐千里達爾市領事，朱錫人署駐新加坡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廣西省長官廳財政顧問高長杜俊傑，署財政部廣西省長官廳財政顧問歐陽瑞麟呈，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鈞署財政部廣西省長官廳財政顧問高長杜俊傑，黃治平署財政部廣西省長官廳財政顧問高長杜俊傑，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交通部部長谷正倫呈，請任命張吉林為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交通部部長谷正倫呈，請任命王堂一為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江漢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李潔為浙江省政府秘書，王煥榮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洪霖呈，請任命陶福楙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市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吳伯一為四川省社會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重慶市市政府主席張羣呈，為重慶市市政府建設廳秘書處去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水澄、張清治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華廷呈請辭職，曾導自張華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司法部呈，為司法部法律顧問張保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李遠儒為司法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副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第字第七一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據銜部部長賈景德呈，以司法部人事處科長任思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長戴傳賢呈，為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張士賢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宋太魯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西安辦事處秘書，王文光，忽應錄為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 處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處本處處長孔慶宗另有任用，孔慶宗應免本職。此令。
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基呈請辭職，李基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呂學書呈請辭職，呂學書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兆銘署廣西第一電訊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王宗武為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余張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將馮希文、黃國正二員以編餘各政府。應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判部部長林雲陞呈，請任命莫坤純為審判部駐外稽察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歐陽欽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獄區監察使稽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〇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〇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四八三二九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辦理工通諭字第八一三五號呈請，「案查本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施行，并經呈奉鈞會同年十月三日議文字第一二八八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項辦法因有數條已不適用，除再由會分別予以修正通飭知照外，現合擬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轉行軍政各機關知照」等情，附軍政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一份，呈請交軍事委員會呈送擬訂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業經由會准予備案並由題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以國文字第一二八八七號公函分送軍政各機關查照在案，茲復奉交前由，并奉令，「准予備案并分行軍政各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別中央執監委會秘書處、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部、五院、重慶市政府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轉行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等由，並附送軍政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一份，呈請，併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咨送并分送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一八號

計抄發軍政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統制重慶市汽車辦法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統制重慶市汽車及限制使用油料經費而維持地方儲備車用起見特訂定

本辦法

第二條 開車之限制

(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國防最高委員會及各院部會各機關國防官廳軍警公廳及警察廳各局

(二) 軍委會外專局（以下簡稱外專局）處（中央核發官印統管處國府文官主任參軍三處）主管長官軍備備車一輛每次官

以下概不開車

(三) 前條所列各院部會通商局及業務繁重者准酌備公用第一輪至三輛

(四)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重要機關（非各該部會統制之官署等處局單位）學校銀行公司四行銀信等（公司

於國防建設事業及生產有關係者）得准備公用車一輛或二輛

(五) 中央黨部軍委會行政院招待外賓及重要訪人等准酌備招待車

(六) 軍政軍警機關統制辦公時得分別辦理交通官（以令車為限）并得酌備通信用腳踏車

(七) 重要地方之公共交通器由主管機關隨時酌量增加公共汽車路線并增加車輛

(八) 各縣區長官主任辦公署省政府廳處辦事處各機關臨時用車一輛以備各長官主任主席奉命後臨時使用

第三條 乘車之限制

(一) 公用車亦因公不准乘坐

(二) 公用車及專備車不得乘坐娛樂場所又非因公不准乘坐餐館

第四條 用油之限制

(一) 軍備車不得乘運不緊要之物品普通運輸應盡量利用人力獸力

(一) 公用車專備車及招待車不論使用何種油料(包括汽油酒精柴油等液體燃料)每月所需應由油料費料管理委員會視其存油情形隨時規定(並須呈報本會備查)該項經費必要時得呈報該會核辦(或行並但無登記證之汽車絕對禁止購油(該會每月發出油料應許額列表附報本會備查))

(二) 軍政部地方勤務隊等委員會等軍用車輛之油料應專供軍用不得供給各公用車專備車使用

(三) 運輸車交油班及公共汽車以使用木炭煤油及酒精等燃料者應由軍用油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街茂委)暫行配製其配製呈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登記證之發給及使用

(一) 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所列之專備車公用車及招待車由本會規定其油料發給及檢驗令

知照或轉部分別通知登記並請核辦

(二) 第二條(五)(六)(七)各款所列之運輸車交通車及公共汽車應之向街茂委部登記審查備查

報本會備查登記

(三) 第二條(八)款所列之臨時用車須向本會申請領取臨時用車牌或臨時用車牌及臨時用車牌費

(四) 登記證作廢時應將車牌及牌照玻璃左上角以便字號字號或轉給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或損壞時立即呈報

作廢並檢回報紙報費或繳納報費本會備查

(五) 登記證每六個月換發一次

(六) 發給登記證之汽車仍須適用交通部規定之牌照

第六條

在進行中之軍事機關汽車應由軍政部規定辦法切實管理限制其數量如普通地方車其數量應由軍政部規定之運輸車不得計入其內其已領有軍用牌照者應由軍政部規定辦法

隨時呈報本會備查

第七條

軍用運輸車行駛之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其行駛時不得隨意改換其行駛區域其行駛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其行駛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

第八條

軍用運輸車之行駛應由軍政部規定其行駛時不得隨意改換其行駛區域其行駛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其行駛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

第九條

凡不准行駛之軍事汽車應由軍政部規定其行駛時不得隨意改換其行駛區域其行駛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其行駛區域應由軍政部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 渝字第七二八號

第十條 外埠來往汽車必須經過渝市或自渝市行停留者由渝或他處出發時過境應規定停留時間逾期即行取締其
駛停郊外並將每月發證情形呈報本會備查但經該處之車輛不得採用本條之規定其營業之客貨車以及重車站
及指定地點禁止不得行駛其他市區路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之檢查取締事宜由新成鐵路及其他有關機關執行之如違犯者即按規定而情重者名
應予嚴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即日由本會公佈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法部字第一七四五號呈稱，

一、據行政法院呈：以重慶市龍川工廠聯合會代表人吳金梅等為徵收利得稅事件，不願行政法院第六下訴願決定，遂
此行政法院決定，交付本院依法審理，除將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前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一併同時送書，呈請察照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全文開，原告之訴願均不成立，除如前外，理合連同判決書，
六份，呈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案此，應准如呈轉行。除咨會外，合行函達鈞府判決書令仰該院會同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陸軍部呈請將第八卷二號第一件，及本館與第四卷第二卷六十五次會議紀錄等件，並通飭施行。仰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陸軍部呈請將第八卷二號第一件，及本館與第四卷第二卷六十五次會議紀錄等件，並通飭施行。仰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文字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陸軍部呈請將第八卷二號第一件，及本館與第四卷第二卷六十五次會議紀錄等件，並通飭施行。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陸印字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陸軍部呈請將第八卷二號第一件，及本館與第四卷第二卷六十五次會議紀錄等件，並通飭施行。仰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總統令第三八〇號第一件，本院前以新第二〇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修正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所頒發規則，特令仰即遵照。此令。

修正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所頒發規則，特令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雜律字第一三五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蔣人字第二一三二號呈請，以據司法部呈請對於陝西省高等法院分院及大

滿、寧邊兩地方法院印製各、類，俾昭密字等類，並附送清單對院，檢閱原件，呈請鑄模鑄印發市。

呈悉。應予照准。仰依轉飭分別給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雜文字第一三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蔣人字第二一三三號第一件，以財政部呈請，鑄印四川高縣新幣券，以

，鑄印券費決議通過，以資便利，特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雜律字第一三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蔣人字第二一三二號呈請，以據內政部呈請鑄印新幣券，以資便利，特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已飭愛印鑄局鑄製。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十日總立字第二零八四三號呈一件，呈請查核前呈請案，業經本府核示在案。案公應予核示。案准，但可照准，檢件轉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英伍字第二零九六一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轉請財政部查核前呈請案，業經本府核示在案。案准，但可照准，檢件轉請核示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五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英伍字第二零九五九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交通內務部、地政製會、糧食局、糧食局、二十二年度不敷用列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英伍字第二零九五七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糧食局、糧食局、二十二年度不敷用列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補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查制定派留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公布之。此令。

派留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三十三年十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派留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除由本考試院依本辦法考選外，由各省試院依本辦法考選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承認之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或肄業其所学专业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或研究已滿二年現仍在職或有證明文件者。
二、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其試及格繼續從事其所考學科有關工作或研究已滿二年現仍在職或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專業學科或資格科目與所應考試門相同者為限。

第三條 考試門項另定之。

第四條 考試分體格均輪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第五條 兼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或英文）
二、外國文（或日文）
三、專門學科

前項第三款專門學科依考試門項另定之。

第六條 筆試成績以各科得分數之和計算但外國文不及六十分者不予及格。

第七條 錄取標準以應考者之筆試成績定之其因筆試成績不及格或因不能出席者得再行補考一次其補考者其筆試成績不及格者其在各該考試門項者其第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條 錄取之人員其試及格後由本考試院分發各該專門學科實習。

第九條 錄取及實習期間之規定由本考試院另定之。

第十條 依第二條第一款資格應考者其在外實習期間成績優良者得再考及格者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高等考試法規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近以卷紙繁多，

皮紙不易，故前之期，每份紙張均

補綴，僅能自本月份起，如須補綴以

往，因紙張短絀，極難應命，敬

請鑒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備註
第 一 期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第 二 期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第 三 期	二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號	一百元
第二號	二百元
第三號	三百元
第四號	四百元
第五號	五百元
第六號	六百元
第七號	七百元
第八號	八百元
第九號	九百元
第十號	一千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 三

渝字第柒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國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七一九號

- 渝文字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李烈鈞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鍾汝瑜等獎章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烈鈞獎章准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呂柱華等獎章及張狀准各給予獎章並准各給予獎章由
- 渝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給予陳雲山
- 渝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給予陳雲山
- 渝文字第一三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四川總督府令發給公務員三十一年度考績獎給獎章暨發給人員獎章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專家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法規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戰時進口出口物品，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甲之規定。
- 第三條 應受管理之出口品目，依本條例附表乙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條例附表所列品目，除另有法令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外，於必要時，得由經濟部、財政部審議予以變更，並公告之。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進口出口，依左列界限定之。
 - 一、國界。
 - 二、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規定之封鎖線。
- 第六條 管理進口出口物品之檢查事宜，由報運進口或報運出口地點之海關或稽私處所辦理，其未設海關或稽私處所地點，由財政部指定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七條 本條例附表甲所載第二類物品，其因供給工業製造教育衛生或其他特種用途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進口。
- 第八條 本條例附表乙所載第一類（庚）（卯）兩項物品，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財政部申請特許出口。
 - 一、經財政部審核須數量於對外貿易及對洽商以經濟封鎖政策實施無妨礙者。
 - 二、經各省市政府證明該項當地土產過剩須與農林經濟者。
- 第九條 應受管理之進口出口物品，經特許輸出者，應由財政部發給特許證，並以報運，其向封鎖敵區輸出者，並應依照封鎖敵區輸出貨物結算辦法，領取貨物結算出口證，凡應先經特許方准進口之物品在第二道回卡報運進口時，應將所領進口特許證向關繳驗，如須轉運內地，應聲明指定地點由關核發特許證發給分運單，隨貨搬運。
- 第十條 經特許進口之專賣物品，在第一道回卡報運進口後，應持海關核發之分運單，向省先經銷之專賣機關檢發准運單，以憑內運。
- 第十一條 未持有特許證運入或運出應經特許之港口出口物品或未持有分運單在內地轉運應經特許之進口物品，概由海關依

部擬具之明辦理，其經部核准所及財政部指定或委託機關實施者，應報由郵傳部備案。

前項各款之物品，有存特種關係者，得由郵傳部擬具特別管理辦法施行。

來往有難免應在內地轉運應辦特許進出口之專售物品，經查獲後，應由各主管機關依照專售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由財政部指定特許進出口物品審核委員會，辦理審核事宜，其對封鎖特許輸出轉運之審核，得由財政部指定

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審核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會同郵傳部定之。

第十二條 凡進出口物品，未經訂入本條例附表以內者，除向封鎖總輸出之物品應依照封鎖總輸出輸入物品處理辦法，應

實物檢出口證放行外，准由商人自由報運，檢查機關應予驗放上之便利。

第十三條 辦理檢查應受管理之進出口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執私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目

第四甲

第一條 下列物品由主管機關核准方准進口

一、槍械子彈軍用品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由軍政部核准用國民政府護照

二、航空器材

由航空委員會核准用航空委員會護照

三、揚發物料（清單一）

由軍政部核准用國民政府護照及財政部護單

四、無線電器材

由交通部核准用交通部護照

五、麻醉藥品（附清單一）

由衛生署核准藥品經理處管理用衛生署護照

六、五公撮至五以下之注射器直徑〇·七公厘以下之注射針

由地方衛生主任官暨警備用地方主管官證明書。

七、空白及數字帳簿（尚未在市面發行者）由外國口岸供運進口之本國銀行專用紙幣。

由財政部核准領用財政部護照。

第二類（子）下列物品除洽商以產製成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稅則號別 貨名

八三 針織衛生衣類

八四 針織汗衫褲類

九二 襪子頭帶背帶（棉質混織）

一一〇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絨毛絨絨面絨

一四〇 純毛或雜毛呢絨

一一一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氈類

一一五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氈類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氈類

一一九 純毛或雜毛地氈及其他地氈類

一四七 襪子頭帶背帶類（毛質純絲質）

一四八 襪子

一四九 文件紙鈔票紙信紙（圖畫紙不在此限）

一五〇 毛羽及毛羽製品

一五一 角製品

一五二 機器及其零件附件

一五三 牙膏牙粉刷齒皂

一五六 牙刷

（及）下列物品依第七條特許者外禁止進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總字第七一九號

三〇九 可可

三一〇 咖啡

三一〇 查古律糖可新糖味糖

四二〇至

四二五

紙菸紙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第三類 下列物品絕對禁止進口

子 國家指定查禁者

一、內藏利刀之手杖

二、汽槍及氣手槍並汽槍用槍彈

三、製造軍火圖樣

四、發射兵血密

五、製造紙幣圖樣及其變類似之票券

六、印製偽幣印模鑄幣印模及機器

七、手槍式電筒

八、手鏡

九、含有偽組織宣傳意識之物品

十、含有黃磷白磷之火柴

十一、賽狗

十二、淫書淫畫及淫淫物品

其他

稅則號別

貨名

七七
一三六

假金銀線（植置絲質）

八〇

花邊衣飾襪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棉質產質毛質絲質）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〇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二六

二八六

二八九

二九六

二九七

二九九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七

四〇三

四一九

五三五

五四一

五五七

五七九

人造纖維粗絲

廢人造絲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絨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魚肚

魚鱗魚片魚皮魚尾

淨魚翅

未淨魚翅

鷹筍（罐裝凍裝）

燕窩

魚子醬

奶酥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酒精不在內）

（乙）香皂

辟香精及香精

糊精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成其他加花紙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四、羔毛（准由商人免領運銷證運銷區）

五、羊絨

六、羊毛（包括山羊絨在內山羊毛不在內）

七、下列物品須先特准方准出口

一、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密製蛋品在內）丙、鮮蛋（鮮蛋蛋在內）及黃鹹蛋、鹹外

二、頭髮、髮網、馬鬃尾

三、蜂皮

四、白蠟、黃蠟、八角、熟芝麻、綠茶、油桂皮、油桐子、油桐青、油桐殼、油桐生漆

五、花生（甲）帶殼花生（乙）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芝麻（去皮芝麻在內）杏仁

六、50公尺長度之圓形枋板

前、下列物品須先經特許方准輸運出口

一、狗腸羊腦

二、乾蛋殼末、晚生牛皮（小牛皮在內）粗精熟牛皮（結曬而成之鞋底皮在內）其他生皮、熟皮（熟皮製品除外）

三、狗皮、山羊皮（指皮在內）羣細皮、種皮、羊皮（羔皮在內）兔皮、黃鼠皮及其他已精製成精皮貨物者（包括各種獸皮在內）

四、家蠶繭（筒宮繭在內）蠟、蠟、蠟（穿蠟在內）野蠶繭、蠟、蠟、蠟

五、火道絲、草蓆、草蓆、草蓆、火蓆、皮蓆、蓆皮

六、山羊毛、綿毛

七、蠟油

八、花生油

九、鴨毛、綿毛、鷄毛

十、五倍子（一種酸浸石子酸及鹼性浸石子酸在內）

十一、膠帶

十二、橡膠（橡膠、橡膠、橡膠、橡膠在內）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滄字第七一九號

五、木製木柵木柱木柵木板（一〇〇）公尺長度之製板柵板柵本第一類非項規定之柵板柵後即可運出
口優良製造船隻需用木材特種鹽漬萬公會證明報運於貯裝修造完竣後再報山漁業公會轉報海關登記等案）

六、下列物品須經特許方准出口

一、鹽

二、糖

三、甘蔗

四、火柴

五、薑油 荳蔻油 燕窩 油桐 椰子油 菜油 熟油 桐油（漆油） 荳蔻子

六、麻製繩索 夏布 藍布 洋線 袋布 袋袋

七、松香 松膠

八、毛毯 毛氈 毛紗 絨 毛織 疋頭 毛針織品 毛氈

九、製成皮貨及統皮衣皮板皮褥皮毯皮地氈

十、各種活野禽獸

十一、帶毛禽皮及野禽羽毛 運物少許 禽皮者

十二、蜜 蜂 蠟

下列物品須先經專管機關特許方准結匯出口

一、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各種廢金屬及其廢製品（鑄錫錫汞錳鉛六種照本報第一類子項規定）

二、石油產品（包括汽油 柴油 潤滑油 煤油 石油石腦） 植物汽油 植物火油 植物滑油 植物柴油

三、煤炭

四、磷礦

五、磷礦

六、鉀鹽

七、酸 鹼

八、石棉

九、藥（包括明礬、青礬、乾礬、綠礬）

十、磁土、耐火粘土

十一、卵石

十二、石膏

第二編 下列物品禁止出口

一、硫磺（包括碎黃硫磺）及其製品（包括焦石）

二、銀幣、銀圓、金幣、金條、純銀、純銅、新鑄合金、輔幣及銅錢、銅元、光板銅元、含有銅錢、銅元、銅錢之銅塊

三、槍械子彈、軍用品及製成炸藥、軍用毒氣

四、機器工具、儀器及零件

五、動力及電工設備器材與零件

六、通信器材及附件

七、交通器材及附件

八、航空器材及附件

九、水泥

十、米穀、麥、豆、麵粉、雜糧、燕麥、小米、玉米、高粱、大豆、甘薯及其製品

十一、豆餅、菜餅、花生餅

十二、甘油

十三、酒精、木精

十四、棉類及其製品

十五、油桐、棧條

十六、桐果、桐子、桐仁（准由商人向主管機關領證運銷指定區域）

十七、牛馬羊牯鹿鬃鬃鬃（已宰者包括在內）

十八、骨、骨粉

十九、古物

二十、國文、西文及中國古籍名人遺稿與官署檔案

二、警備用品及製藥器械

三、化學原料

四、紙張(手工製造紙張除外)

附清單一 爆炸物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硝(硝酸硝酸鉀硝酸銣有硝鈣硝酸鈣空氣氣液體硝酸銣硝酸銣)

2. 硝(硫磺)

3. 鹽酸(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4. 硫酸及亞硫酸類

5. 過錳酸鉀及過錳酸鈉類

6. 硝酸(硝酸水)

7. 硫酸(硫酸水或硫酸水)

8. 紅磷白磷黃磷

9. 二硫化砷化合物

10. 三氯化砷類

11. 爆炸酸鹽類

12. 煤油

13. 苦味酸鹽類

14. 一價及二價硝基有機化合物類

註一 氯化鉀肥料及其含有氯化鉀之成分在百分之八十五或以下者如專供肥料之用准予備用鹽類

註二 因工業上或權衡止之需用輸運今有一部涉爆發物料之商品進口如各類項商品不能作為炸藥及絕對不能製成炸藥原料者不在本表限制進口之列

附清單二 麻醉藥品限制進口品目清單

1. 乙醚(無可待因鹽)(乙醚去甲基(無太白因)) 及(阿片)阿片(阿片)並製劑

2. 氨基嗎啡(或亞甲氨基嗎啡)及其鹽類(鴉片)並製劑

3. 阿片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4 大麻
- 5 可卡因（即高根）及其鹽類並製劑
- 6 古柯葉及其鹽類並製劑
- 7 可待因（甲基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8 二乙醚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希丁）並製劑
- 9 二氫可待因及其鹽類（波拉希定）並製劑
- 10 二氫可待因鹽及其鹽類（海若大道）並製劑
- 11 二煙可待因鹽及其鹽類（歐可達）並製劑
- 12 二氫嗎啡及其鹽類（波拉希方）並製劑
- 13 二氫嗎啡鹽及其鹽類（迪老大道）並製劑
- 14 麥克哥寧及其鹽類并其鹽類及製劑
- 15 乙基嗎啡及其鹽類（狄奧寧）並製劑
- 16 地黃
- 17 麻葉
- 18 海洛因（二乙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19 印度麻及草摩斯並製劑
- 20 嗎啡及其鹽類並製劑
- 21 鴉片嗎啡（譯作嗎啡）及其他五價嗎啡衍化物及其製劑
- 22 鴉片之煙類及煙類之各種鹽類及製劑并其衍化物
- 23 鴉片及其鹽類并製劑
- 24 鴉片冰（即全鴉片素）
- 25 鴉片子
- 26 斯正德（又名斯必之印）
- 27 士的寧（或稱木蘭素）及其鹽類（製劑不在內）
- 28 秋達（又名大白因）及其鹽類並製劑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一〇

槍字第七一九號

射擊及製劑如生類暨甘薯等

註射劑

註一 配製藥量不在限制範圍以內

註二 可塔寧及其鹽類（鹽酸可塔寧）並製劑含有上列事成分者准予進口不加限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蘇警正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 長 居正
院 務 科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平給予四等將領勳章。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務 科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內政部按王錕呈請辭職，即准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相璋為教育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黎國賓呈請辭職，即准准免本職。此令。

榮慶委員會委員克勤弟去本職。此令。

任命盧亨為署振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兼任蘇省保安處處長王仲廉免去兼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處長孫啓人另有任用，孫啓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賈耀山為江蘇省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孫啓人為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天政為江蘇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派孫紹偉為河南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務 科 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俞鴻鈞呈：據內政部部長黃郛電呈，請任命並委為幹事等語。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陳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審試委員。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審試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及附表清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各一份（見本報法及欄）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電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五零零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本年十月二日第五七七五號函開，本會駐會委員會檢呈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案，政府實施情形之報告，確提出本屆第三次大會第一第五兩次會議，除原報告第三項關於財政經濟建議案實施情形中改革鹽務稽察辦理情形，原函財政部聲明推回重查，另行兩復外，主席宣告送請政府注意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閱原報告十份，隨函送請查閱轉陳分交有關機關注意等由。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各飭各有關機關注意。除函復外，相應檢閱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謹合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步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各職有關部份加以注意，並分別轉飭注意。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民參政會秘書委員會檢訂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各案政府實施情形之報告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康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查前次國民參政會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另列一節等情一案，經由文官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請核辦，茲據該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一五一號函開：『查該案國防最高委員會前據該院呈報，即經分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同審議在案，茲據報稱：『查編審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影印標準，已奉委准批定施行，其中第九條規定各機關內部之各單位及主計人員機構之經費，不能歸入獨立預算，應併入本機關預算內統籌辦理，又行政院鑒於各機關主計人員之組織，多數訂有單行規程，應加改善，亦經呈案陳奉核定，今後各機關主計人員俸給費在各機關預算內亦將不必列為獨立一節，關於各機關人事人員俸給費在預算內之編列地位，自應比照見辦理。』關於各機關主計組織改劃原則，業經另案函達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三六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接農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請行政院呈送重慶市通用手歌聯合會代表人張秀梅等，為征收利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發再訴願決定，提經行政院第一庭判決，轉請照原執行。呈件均悉，業經令飭行政院再訴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農字第二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給陝西省鄜州趙基秀，檢閱事實清冊，轉呈核辦領照理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列忠義型標區劃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重覆照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農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建呈議字第三七八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決修正臨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應請鑒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擬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及附表清單，逕照原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美大字第二一三二七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滬海軍第三十二年三月至七月間死亡官兵遺囑等一百九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具，轉請空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美大字第二一四八八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呈請海軍本局裁員副官國防官等，檢同原件，呈請空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美大字第二一三二五號呈一件，代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金忠等二員卹給，檢同原件，呈請空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美大字第二一三二六號呈一件，呈請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廣西省恭城縣二十一年庚電賦，檢同原件，轉請空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滄字第七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勅令字第二〇九六〇號是一件，其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查核林市三十二年免賦請明表，檢件轉請查核備案由。

附件均為：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勅令字第二二〇〇號是一件，其據內政部呈，其函稱甘肅省靜寧縣與莊浪縣縣界，檢閱原圖，轉請查核備案由。

附件均為：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勅令字第二二〇一號是一件，其據內政部呈，其函稱福建省寧德縣與建寧縣縣界，檢閱原圖，轉請查核備案由。

附件均為：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勅令字第二二〇六號是一件，其據財政部呈，其函稱查核三十一年度財政預算發給並公布外，轉請查核備案由。

附件均為：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時可不用最高壓力綜合言之該項製造鑄模之方法類能解決我國鐵機馬丁爐鑄模內需要耐火磚材之問題合於鑄造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八號

姓名 楊治研究所
方法 製解煤粉灰極膠料保潔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術主任楊治等發明製解煤粉灰極膠料保潔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本文

該項用灰品石或煤粉灰極膠料之方法准予專利七年

理由

呈請人以重慶煤礦時時出品純淨之灰極其價甚廉而消耗灰極甚多每噸約一公斤消耗灰極為〇·六至一公斤乃研究如何減少其消耗在製解煤粉時在爐中所用灰極有一部分係附於冰晶石中在分解氣化時所放出之氣流使煤極成 $CaCO_3$ 瓦斯其成正常固不可免之消耗其在冰晶石外面之一部份係因溫度太高亦與空氣中 CO_2 氣化比合而消耗此為不正當之消耗呈請人對於此項不正當之消耗試用各種膠料塗於煤粉與極表面之煤極亦與空氣中之 CO_2 氣化比合而消耗此為不正當之消耗其法先將煤極烘熱至摄氏五百度上下然後浸入溶化之冰晶石中反覆數次則煤極全部均為冰晶石之復層所包圍在使用時其下煤極之移動與煤極內溶化之冰晶石接觸即能於其表面表面之冰晶石層亦即附於煤極內者無損失且不影响煤極內冰晶石之結晶而煤極上即可不至為空氣之侵蝕此法殊屬新穎可以節省煤極之消耗並對於我國製出工適合於煤礦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一九號

姓名 楊治研究所

方法 先用制酸機後用製成膠液以製成膠之製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二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四 滄字第七一九號

右列諸人以政府技正銜不須發給先用和硫磺燒後用亞硫酸處理高砂精礦以製純氫銻之新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提高砂精礦提取純氫銻之初步和硫磺燒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補由

凡提高砂精礦或高砂之灰精土質以氧化銻為其伴銻之原無時時提採得亞硫酸處理法將該項精礦或灰精土打碎或粉碎置於內以水加入二氯化硫或則礦內之亞硫酸液成亞硫酸銻 $\text{Fe}_2\text{O}_3 \cdot \text{S}_2\text{O}_8$ 溶液其溶液則被分等道通過後並其成則亞硫酸銻精晶而由精晶結品始結成質其入百度其中二氯化硫氣燒過即得純氧化銻此項方法無過於此項精礦或灰精土惟其因該礦大都和亞硫酸同成硫磺法處理時分解之時間太久且影響於收潤率呈請人特將先用和硫磺燒法將該項打碎灰精土燒淨混合裝入煨燒爐內在攝氏六百度上下供五分之觀和力甚大因之爐內銻氣與砂氣之結合方甚完備硫磺燒後再用亞硫酸法分解其時間可以縮短一半並可將收潤率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且有和硫磺燒時所發生之二氯化硫氣亦可循環利用於亞硫酸處理法一節 該項各核該項初步和硫磺燒方法尚屬特殊且適用於我國高砂之精礦合於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二〇號

姓名 費源發 昆明馬街子

物品 移動分路式交流氫焊機

申請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列諸人以發明移動分路式交流氫焊機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移動分路式交流氫焊機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移動分路式交流氫焊機係用交流氫焊機之原理供給以適宜之電壓而將其輸入為工業中極重要之輸出物其應用於鋼管鋼絲及其他合金工件之氫焊機將該器用鐵心製成其形如「日」字左邊鐵柱(1)之上用同心線(

由 $Reactor$ (Reactor) 總有繞 a 與 b 中間鐵柱 (2) 之上部有繞 c 繞電線 b 相串接以備空轉之用右端鐵柱 (3) 上
 下方均設有孔障不與磁路相連可以左右移動 (1) (2) (3) 間為主要磁路 (1) (2) (3) 間為磁分路當向無電流輸出時 (3) 上
 下方氣隙之磁阻 (Reluctance) 遠較 (2) 之磁阻為大故磁分路影響甚微 b 串接捲繞起電壓即為 b 捲數之相與 a 捲數之
 比值與輸入電壓之積以算式表之為
$$V = \frac{2\pi f N_a}{2\pi f N_b} \times \frac{b}{a} I_a = \frac{N_a}{N_b} \times \frac{b}{a} I_a$$
 當輸入電流 I_a 輸出 I_b 時 (1) (2) (3) 之磁動力應依次理

$$C_m I_a - a I_a I_b (m I_a I_b) \text{ 及 } \circ \text{ 若略去 } (3) \text{ 之磁位降則各磁柱間磁通之關係為 } \frac{1}{\mu_0} \left(\frac{1}{l_1} + \frac{1}{l_2} + \frac{1}{l_3} \right) \text{ 於是 } b \text{ 繞捲中之感應電勢隨}$$

 原不變中近於常數而中則因輸出電流之存在而產生故有 I_b 時中由無電流時中減至 $(\frac{1}{\mu_0} \left(\frac{1}{l_1} + \frac{1}{l_2} + \frac{1}{l_3} \right))$ 於是 b 繞捲中之感應電勢隨
 輸出電流之增加而減少輸出電流亦隨其所限若移動 (3) 之位置則改變 a 之值以及 a 中之值藉以調節 b 繞捲中之感應電
 勢及 I_b 之極限亦可使輸出電流 I_b 得一連續而平均之變動以適成電焊時所需要之條件等諸查磁路電流必需穩定其適當之數值
 則依工件之質料及其尺寸而異此器利用磁分路以穩定電流而利用磁分路之移動以調節穩定電流之值即為新發明移動磁分
 路式交流磁路變壓器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 合字第四二一號

姓 名 資源委員會 吳明馬子
 物 品 自動限流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限流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限流器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自動限流器係採用力過敏警音器及電熱斷絕器所原理製造而成單獨以電力限制電流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
 變阻器及一觸點觸點之觸點接於電磁鐵之街磁上平時當電流之重量與靜電阻接觸如電流一旦過重街磁被吸起觸點分離
 變阻器及一觸點觸點之觸點接於電磁鐵之街磁上平時當電流之重量與靜電阻接觸如電流一旦過重街磁被吸起觸點分離

將電路打斷電路打斷後恢復行爲如下：復被吸磁如此起落相繼者先即因磁不定則有時用戶之稱電器其電機面不是電檢可便
 此種限制法失其功效軍國以電熱斷路者將負載電流通過一覽金屬片及片端之觸點如電流通重雙金屬片受熱彎曲打斷電路定路
 途隨重至雙金屬片冷却後原路復通後稍待復斷如是循環相承不息但電機突然全部熄滅而無預先警告亦非不妥也諸人創作
 之自動限流器係裝有磁力過電警報器及電熱斷路器兩種後者以定阻礙而生熱其電阻線與前者之觸點線同非則二者各操動一
 觸點當電流超過限度之後警報器首先動作將其本身電路斷開亦即強迫負載電流通過熱斷路器致使燈火閃爍不定但不立
 時此亦警報器設若負載電流並不因警告而減斷路器之電阻線因負荷久而發熱雙金屬片即彎曲將電路斷開使燈火全滅在此
 警報時期電燈及電熱器之用電量俱受限制查該項自動限流器係將磁方限流器及電熱斷路器合裝而成向稱新式電檢工業檢
 新制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附三) 合字第四二二號

呈請人 資德委員會 昆明馬街子

發明物品 自動限流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限流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限流器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理由

自動限流器電路結構與一般之限流器相似全器為一密封之匣心上有 a b c 線捲三枚 a 與 b 所繞之捲數相同而相
 反 c 之本身連支兩路在 a b 線捲之外面可依賴向移動而改變其與 a b 相連之關係可將注意者即磁通之路徑當穿過一段之氣隙
 方能完成其閉合是也線捲 c 因係一短路線捲其本身具有抵抗磁通由中穿過之特性當其與線捲 a 相安合時磁通不能在線捲 a 中
 通過而不得不採取 b 線捲一邊之途徑而行此時線捲 a 中之磁通電壓乃接近於零而線捲 b 中之磁通電壓遂趨近於輸入之電壓
 若 a 與 b 相安合時作用適與相反設吾人將線捲 a 之兩端引出用為電源則其輸出之電壓必隨線路線捲 c 之位置而變動若於 a 上
 再繞一線捲其與 a 間捲數之比可為吾人所選定期此線捲輸出電壓之變化必與 a 相當其大小與捲比或正比例此即其自動限流
 器之基本原理在實際應用方面可用各種速始方法調節電壓以適應不同之需要其調節裝置或以磁桿與齒輪相配合用人力旋轉

並以歐姆式電動機 (Die engine) 爲控制用水泵開關 (Electric switch) 及繼電器指揮其動作等語查該項發明與原審用
經路納德在發明時各該項上移動以調節輸出之電壓固爲新穎核與專利法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曆三)合字第四二三號

呈請人 馮聯棟 昆明中央航空公司

發明物品 自動電石燈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動電石燈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動電石燈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原呈請人聲請之電石燈其構造共分三筒 A 爲盛水之外筒 B 爲盛氣之內筒 C 爲盛電石之小筒置於 B 筒之內 C 筒下部生一鋼
柱柱之上端生一齒放入 B 筒此齒插入缺口用以頂住 C 筒不致下降用法先將 A 筒加水至將滿爲度然後將 B 筒連同 C 筒放入其
內則多數之水將漫出 B 筒內之空氣受水之壓力經由氣管之微細孔吹出因致 B 筒內水面漸漸上升直至與 C 筒內之電石接觸而氣
化其電石與氣液將水面上昇而相閉電石因抽吸孔繼續將氣吹出點火不久其氣壓即不足以致此水面上升因之水面上升再與電
石接觸氧化之水而因而被壓下降如此自動循環工作以至電石完全氧化爲止該項自動電石燈無與氣外溢且無須調節燃點火
後放煙之直等氣完自息完全不用加以管理此項構造與其他專利案內自動滴水同屬完全不同且此電燈請之電石燈內其與電石接
觸之水係由下而上非如其他構造水係自上而下該燈之構造雖係採用化學試驗室內經氣發生器之作用原理但各部結構有其特
殊之處其全部配合之一自動構造合於發明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渝字第一〇四二四號)

呈請人 尤宗顯 張志誠 中央造紙廠

發明物品 廢棉紙漿

呈請日期 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廢棉紙漿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紙漿係利用各種廢棉白紗頭油紗頭斬刀布車尾花油地黃花破竹花等為原料其製造方法(一)先將上述原料切為二至五分之二長經除塵除灰等手續成爲淨料(二)繼將淨料適當混合化學品移入旋轉式蒸球蒸者每淨料百斤應蒸四至六小時以化鈣清水並加漂白粉壓力時間白紗頭(一)至六斤六至十二斤三五〇斤二至三斤四十至八小時油紗頭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一)至六小時斬刀花為三至六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斤四十至八小時三至六小時車尾花為三至八斤六至十斤三〇〇斤二至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一)至六小時地黃花為十至十二、五斤〇斤二至三、五斤五至八十五磅四至六小時破竹花為十至十三、五斤〇斤二至三、五斤三、五斤六十至九十磅四至六小時淨料經蒸後成爲熟料(三)熟料再放入荷蘭式官船機內進行碎解同時用鼓形洗滌器充分洗滌洗淨後暫停洗滌工作加入漂粉將液施行漂白含有有效氯百分之三之漂白粉之用量與淨料之百分之二至三倍漂至純白時再用洗鼓充分洗滌將料內剩餘之氯完全洗去其約解八小時原料之纖維已各個分開且纖維細細之形狀是爲淨料(四)淨料須再置於入扣解打漿機內施行扣解及配入各種填料例如(甲)白細滑石粉當淨料百分之〇至十二(乙)膠料如松香皂當百分之二至三(丙)明礬當百分之十至十五(丁)美國十度水玻璃當百分之二(丙)色料約當十萬分之一等如是扣解六小時而皮紙漿可用以製造優等潔白道林紙食以廢棉製成少見該項利用廢棉製成紙漿之方法亦符合實用極其發達

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專家委員會審查決定書（卅三）合字第四二五號

呈請人 吳鐵崑 沈誠 貴陽西南公路局技術室高潤初轉

發明名稱 寶石汽車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到部

右呈請人以發明寶石汽車裝置請予獎勵下專刊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寶石汽車之自動調節及空氣活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寶石汽車機件約可分爲五部份（一）乙炔發生器係用汽油大空器三個製成採用浸水固定式外箱下部爲漏斗形可以全部開啓以便清洗如衝洗水可開散水事則處意外箱內都邊緣有支架三個支持內箱內箱內附帶網狀漏斗一具漏斗下面有板車係網狀式寶石與水接觸之處此網狀底板亦可全部開啓以便到達終點時清洗之用內箱上部另有小第一具附裝空氣活門車輛行駛中可以隨時加入寶石不礙行車乙炔氣發生機如引擎需用不多則充滿儲氣袋後發生器內氣壓逐漸增高箱內之水液乘溢入內外接觸之空腔內箱內之水平面離開網狀底板不與寶石接觸乙炔氣即自動停止發生（二）冷卻液調節係方形形鐵箱三（三）水箱內有隔板地氣體通過時氣液方向急逆轉更所含水氣及寶石細粒均得旋繞其箱無一積其冷却之用內儲清水而以空氣與水混合水通過（三）儲氣袋用油綢或棉布製成進氣出氣俱有底門裝於可機頭內司機手可觸及之處（四）混合器作了字形混合乙炔及空氣之可（五）引擎壓縮比例之更改係將汽缸墊加裝一塊每踏輕機利用墊床（Valve）以變更壓縮比率從而修正燃點（Ignition）等弊乃屬普通方法至自動調節發生器中水與寶石接觸之面積其原理與特氏發生器（Kilpa Valve）所依據者固然其運用於寶石汽車則尙屬創見此外設置雙重活門以資防時加添寶石而不影響行車亦屬普通合用製成定於六六之自動調節及空氣活門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專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獎勵定案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三)合字第四二六號

姓名 中央工業試驗所 北碚社儀街中工調
劉光顯

方法 山甘諸硝酸製專酸並用苛性鉀收同一氯化氫製成亞硝酸鉀

呈請日期 三十三年四月六日

右呈請人劉光顯由山甘諸硝酸製專酸並用苛性鉀收同一氯化氫製成亞硝酸鉀共圖呈請審查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注文

亞硝酸鉀製法及亞硝酸鉀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甘諸十市斤入水淘洗切塊入反應器中隨即注入三升之清水然後將比重 1.10 之硝酸四市斤以等體積之水洗淨後中
分裝器中徐徐加入瓶底加熱使內容物沸騰然後保持溫度在八十八度甘諸初呈塊狀繼則顯化成漿狀最後則溶於硝酸液中捕呈
渣散成塊狀之一氯化氫氣體以一市斤比重 1.10 之苛性鉀液裝於內容物作用十二小時使傾入蒸發皿內以小大蒸發皿有草酸
晶體析出時冷卻使結晶之重吸收一氯化氫之氯化鉀液製成色呈強鹼性為其蒸發妙乾即得亞硝酸鉀查此項由山甘諸製亞硝酸鉀及
亞硝酸鉀之方法核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注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且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滿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鑒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册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每日	一元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每日	八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每日	四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貳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持長之民族，其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遺囑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完全現代大自強書，繼續努力，以貫徹遺囑，並主張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至死方休，其遺囑之要點，其要點！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〇號目錄

法規

國務院條例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

參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

→

修正監察官行條例及監察官條例令

私刑刑罰法及嚴私條例不再適用令

公布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令

關於勸業令

農務分區委員會委員朱希顏令

追行改定下列情形陸軍少將令

追行改定陸軍步兵上校呂公民等為陸軍少將令

追行改定陸軍步兵中校周中校因一節守門室家上尉高福綱等為陸軍中尉與吳湖公等軍士等通緝條令

訓令

陸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陸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陸軍軍費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抄發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國防委員會核定加撥中心印書局資金二百萬元仍作為非常管理預算基金一案令仰轉飭
國防委員會核定加撥中心印書局資金二百萬元仍作為非常管理預算基金一案令仰轉飭
國防委員會核定加撥中心印書局資金二百萬元仍作為非常管理預算基金一案令仰轉飭
國防委員會核定加撥中心印書局資金二百萬元仍作為非常管理預算基金一案令仰轉飭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一 諭字第七二〇號

諭文字第六一七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其關於精利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局北分所及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經費查估應准予追加經費案批准新制令仰轉飭遵照由

諭文字第六一八號 行政院 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其關於三十三年度各省稅費費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撥支案批准新制令仰轉飭遵照由

諭文字第六一九號 行政院 令

沙登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條文令仰知照并飭遵由

指令

諭文字第一三七八號 立法院 令

呈送陳祥實條例並請將赴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不再採用並聲明令分別公布並通行飭知由

諭文字第一三七八號 行政院 令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士瀛等獎章各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一三七八號 行政院 令

呈准於該部呈請將原分考計稱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盛覺生改分

諭文字第一三七八號 行政院 令

呈請將該部新捐款數據一案已有明令給予勳章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行政院 令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改選新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行政院 令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將土地陳報改訂科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行政院 令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將土地陳報改訂科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諭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行政院 令

呈准福建省政府呈請將土地陳報改訂科則等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令、部收發證應歸屬。

第二條 凡鹽及鹽油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供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一、食鹽。

二、漁鹽。

三、工業用鹽。

四、農產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製鹽營業鹽礦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為左列三等：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三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專賣政府得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本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私運、私售、私製、私運、私售、私製者：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許可而私運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執照，或執照與實際情形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第七條 留置賣工業，由財政部核定其辦法。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運銷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額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規定各區產額，對各鹽場及製鹽人生產能力之本及消耗情形，分別規定其產額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有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機關實施配製或管制之。

前項配製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中地點或區域，為收購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庫，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購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規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繳存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額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人倉庫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協同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為基價，由財政部分別各區收購，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擬具於各區指定之鹽專賣機關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運銷地帶，得由合作社或本商販自行運銷，其管運原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三條 前項合作社或本商販在協助時應付之價值，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前項單不得與糧相稱。

第二十五條 糧食產物出糶時，應受糧商賣糧之檢查。

前項所稱出糶產物，指穀類澱粉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及其成分足以提煉化學產品原料之價值而言。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糧食產物與糧食性質之雜質，均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為標準，參照其價值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貯蓄利

損之。

第二十七條 承辦糧食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其契約之同。

第二十八條 糧食之銷售，得由政府自行或委託。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批發糧價及零售時價，由糧專行機關擬具，呈報中央，酌加利稅核實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應銷戶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場應於各地酌量不建，於鹽之供求平衡時發售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銷售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備載運或再運私鹽之用具，該處以私私運運糧食地價一倍至五倍之罰

鍰，但可從寬或隨身交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其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沒收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銷售私鹽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以脅迫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加保私鹽而販運者，其持有使用或藏身保單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是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持有計地之鹽，在未結清以前未將政府許可而運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

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額其出口地點價值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額其當地價值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已運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處以別項罰鍰。

第四十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鹽量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市場價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產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額將該鹽存在政府指定之倉庫或他種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販賣所運之鹽，或在所述之鹽內投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或以別項私鹽或私販或經檢驗或投入行或發生地點價值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價值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境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勸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售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獲許可而經營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

經營勸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提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就初鹽量者，依利法規定從重處罰。

第四十八條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售許可證。

第四十九條

非經專賣局之商人，因存鹽量超過該管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五十條

經營勸鹽業務而在鹽內投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售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前項投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利法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二條

第一項境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燬之。

第四十九條 經警詢調查後，而明知或應所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警詢調查後，而不知或應所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警詢調查後，而不知或應所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二條 經警詢調查後，而不知或應所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三條 凡將第五十二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五十三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五條 凡將第五十四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六條 凡將第五十五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七條 凡將第五十六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八條 凡將第五十七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九條 凡將第五十八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條 凡將第五十九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一條 凡將第六十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凡將第六十一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三條 凡將第六十二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四條 凡將第六十三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五條 凡將第六十四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六條 凡將第六十五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七條 凡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八條 凡將第六十七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六十九條 凡將第六十八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七十條 凡將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七十一條 凡將第七十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七十二條 凡將第七十一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七十三條 凡將第七十二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七十四條 凡將第七十三條所定之罪，而該人員在該其報日騙算，或有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軍法官官轉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人員轉任司法官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人員轉任司法官者，其轉任司法官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人員轉任司法官者，其轉任司法官之人員，應具有下列各款之規定：(一)具有法律學科畢業以上程度。(二)具有法律學科畢業以上程度，而任司法官之人員三年以上，其登記是否合格。

積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制憲於聘任職之司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人員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聘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官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首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人員曾任委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或地方法官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聘任職之軍法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合格者，具有轉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審查成績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部擬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試用人員試用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其能可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在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及國庫券實條例，發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修正國庫券發行條例，現經修正其條文，明令公布並飭施行，所有私鑄非法及紙私條例，應不再適用。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修正法官法人員聘任司法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修正給子二條及母法草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軍費行條例，現經修正並頒布施行，所有私鑄私印及陸軍軍費，已另頒令分別取締，並擬一併追繳。此分令各直轄各機關，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法官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本府文官考選條例，

（一）准國防委員會建議，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渝字第一五號，自公布之日起，凡在活補助費及公糧費追加預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追加數共計二、四一六、六五二元，計(一)中央考院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二)省市考卷費一、八七二、〇〇〇元，(三)文具郵電雜費一四四、六五二元，據得本年應補考卷費不敷用，現由各省份內奉令專案撥款。軍各機關請領委託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人數等項工作，所索經費係原預算以外之開支，各部份本年度二月份已支出四十餘萬元，亦係原預算未計入之數，復因該部經費按照最近修正出差旅費規程增一節，而又具部定經費，乃由物價上漲支出亦增，爰請分別追加該部支應，并請增撥一百五十萬元等語。經查原請追加各款均屬具有理由，惟省市考卷經費原預算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追加後估計每人日支經費約〇〇〇元，比較現行支給標準殊屬較高，應予核減，據請核定其追加一項五十萬元，在國家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由該部自行統籌支配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十六次警務會議決議，四省女警待遇通調。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轉陳分令等因。伏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照此，應即照辦，除飭該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警對照在案。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庚文字第六一主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于有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惟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發給字第四八零六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三年十月十日庚字第一九五零五號令開，增資額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本姓補列之二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一百八十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又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轉請分別在西北建設費用下動支，業經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准，應於金照等由。原應遵辦，惟於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遵照「委員自核分配已將，每法再行動支，所有分配細數，並經免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滄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主計處在案，前項經費原仍應准予如數追加，除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核辦等由。據陳奉批，准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各該處遵照等由。理合咨請咨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遵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備紀字第四六零零五號函開，「新推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獎品字

第191938號公函，為擬撥三十三年度各省經費在本年度結市建設費項下撥支四案，計（一）縱道省組訓伊亞比象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河南省五至十二月份武職人員生活費底數一、二八八、〇〇〇元，（三）補助

江北巴縣豐山二縣衛生院設備費九〇〇、〇〇〇元，（四）河南省政府遷移朱歸閣修繕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

九百零八萬八千元，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呈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各該處遵照。此令。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處遵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及該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實行在案，茲將該條第二項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議式字第二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中國航空廠股東會呈請奉製新拍歌廠模一案，經內財兩部通復，並擬具獎勵清册到院，請查核存，附原稿及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給予二等獎章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呈請，第一二二九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政府組織規程，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呈請，第一二五一一號呈一件，為呈送綏遠省警察廳組織規程，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呈請，第一二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日，貴人署字第一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呈請核奪呈，以准財政部轉請先後轉請均改製總數十五員名額案，經核相符，檢閱附件，呈請核辦。查該部呈，准如所擬分別給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祕 傅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滄文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呈請核奪呈，以准財政部轉請先後轉請均改製總數十五員名額案，經核相符，檢閱附件，呈請核辦。查該部呈，准如所擬分別給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祕 傅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號，滄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呈請核奪呈，以准財政部轉請先後轉請均改製總數十五員名額案，經核相符，檢閱附件，呈請核辦。查該部呈，准如所擬分別給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祕 傅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滄字第一二二〇二號呈，為呈請核奪呈，以准財政部轉請先後轉請均改製總數十五員名額案，經核相符，檢閱附件，呈請核辦。查該部呈，准如所擬分別給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祕 傅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紀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續）

理由

查就上開兩案偵查風潮各款依次審究如次

(一) 決令廢弛 匪助黨推選吳則中調查報告中「據那加節隨在可得」一行經口岸訪悉該處確有賭場保幫中人勾結地痞等所為惟其行為較其秘密一及「旅館酒肆中花姑娘花姑娘之聲耳聞可熟」各語雖非該縣烟賭州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關於賭賭兩項不獨中請審判「資本邑何少胡賭自願嚴行取締後久已絕跡」即就原調查報告「其行其較其秘密」一語觀之可知其賭賭向不致通所謂「旅館酒肆中……」云云者尤屬語涉空泛並未具體指明確切事實自均可不予深究至烟禁一項經偵江地方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該縣長曾總獲紅丸等大宗違禁物品是奉民成應明令禁煙又將軍在縣設立稽查處實獲紅土交涉一案亦屬實情甘登報告各在案雖烟禁尚未能肅清該縣長督率不力應負行政上之責任尚難謂其有庇護嫌疑」其理由予以不致罰處身終烟禁尚未能肅清之事實則已有合法之證明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切實執行禁烟法令之責乃擬任職職其禁烟內仍不免顯土充斥自願與黨成法上之責任

(二) 任用匪徒 據原控云「韓仲康現案所獲槍械等號並身穿軍服確係該縣警署隊團長」核閱吳則中調查報告「韓仲康等受其訓練等語」等語係教革警士身佩警署第二中隊第一分隊副班長陳進山之符號雖有手槍查檢一夜請吳許徐二家連擊破毀槍犯供稱符號係自該副班長陳進山而陳則稱係遺失者無論其實情如何該隊紀律之不嚴似較嚴密」云云在張安才既係警署員被執後之行為自與警隊無涉該其所佩符號實係該副班長陳進山之物而陳進山既稱係其遺失者當時復無任何確據向陳副班長與陳進山有勾串情事自難據以認其警署紀律不嚴之證明又卷先該被付懲戒人因刺匪得力地方漸就安定甘奉民故應明令嘉獎記功有案以勸後進及起時靖江如象各公團紳耆等亦紛紛電呈稱頌其助匪安民轉送之功即吳則中調查報告亦稱該縣其教平亂亂其功亦不可沒然尤擬任匪徒民殊非事實

(三) 公開戲園 駐紮審判稱「去年春間邑人朱成高等呈請開辦戲園官廳理由由本縣公共娛樂委員會審查認可復經縣地丁款涉因本縣開辦戲園亡子與警署甚多由商會代其代演籌款三天即行結案警署都持秩序係屬當然之資本府職員何謂該縣等語」等語若照抄來報審判原呈及開則查控據吳則中調查報告稱「訪悉去秋有起見戲一班隨時搭臺演唱其主持者商會副會長員負其等該班守以免費至於劇不該原之舉其間有無從中獲利事無從詳」云云在戲劇為公共娛樂苟不有偏風化尚不在禁止之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柒貳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二號目錄

令

定特種考試邊疆財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令
官古調軍軍役犯李煜華等刑令
任委令二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審判判決四川省崇山縣民楊治榮等擬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出
渝文字第六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特種考試邊疆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令仰知照并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請行政院交郵部所屬郵政總局製印及發給邊疆郵票水利委員會
等機關內務工作製案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庫券本年度員役公報准予改自一月份起增發一案令仰飭各機關遵照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黃夏雲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呈請優卹考選委員朱故委員希祖已有明令優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法院呈請四川省成都縣民楊治榮等擬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呈請計部呈請將原分社會部二十三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銘玉成改分貴州省政府派有社會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感服務請予照准由

呈報特高法院推事羅仁博身故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凡在特種考試案件訴訟內施行前已結過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罰案件仍由原機

關依法辦理程序結之並定期辦理清結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赦免陳耀軍役犯李益華等餘刑期一案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呈請明令規定特種考試邊疆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案經明令定期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規定特種考試邊疆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案經明令定期施行由

呈請軍政府呈請計部呈請將原分社會部二十三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銘玉成改分貴州省政府派有社會

渝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特高所設副局長一人暫准備案由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徐恩禧等獎章准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二二號

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二十三年十月五日法參字第一七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建山縣民楊治榮等為匪首朱事件，不願糧食部所請再新開決定，提請行政院新定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即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呈請鑒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未文開，再請決定對該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再分官署應以國幣二千六百九十五元及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九日起即執行終了日止過年百分之五之利息賠償原告，原告其餘附帶請求取回各等語。除指令外，理合送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如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各份仰該院各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特種考試選取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制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於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國訓字第四八一七八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及中央設計局代電文曰，關於中央及地方各黨政機關三十二年度實施行政三聯制情形，前經本會令飭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考核具報，茲據所陳考卷前報略稱，（一）各機關執行計劃，除原呈經費及特種原案者外，大體均已實施，惟對於附屬機關及下級機關執行計劃函政令，尚少實地指導督促，故執行結果未盡確實，即使今後考績有所發現，亦已事過境遷，無從補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美入字第一一七八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賀良燾等九員光華各種各等獎章，除開請獎外，轉請核給由。
各等獎章，擬請獎章由。賀良燾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賀仕達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朱同慶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九二號呈件，為據考試委員會呈，呈請會朱煥委員帶領，酌量改行，是實。於式，請予明令褒揚從優或卸等情，轉請核示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并交該院轉飭銜部從優酌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法部第一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璧山縣長楊清榮等為囤積食米案。件。不經糧食部所再詳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審，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准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入輔字第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給發部呈，擬請原分發會部之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補正，改分貴州省政府在社會處服務，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呈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入字第 一七八號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報該院推事羅仁博病故日期，轉請呈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法刑字第一三三二號呈一件，為經約集有關機關商定凡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發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事件，仍由原機關依訴訟程序終結之，並商准軍法執行總監部函開，此項未結案件，(一)各原審機關限三十三年十二月底止辦理清結，(二)本部及本會所屬各委任代核機關限三十四年二月底止辦理清結，除分別行知外，轉請呈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法登字第 一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赦免服軍役犯李應華殘餘刑罰一案，轉請呈核施行由。

呈悉。業已明令宣告赦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滄字第七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人輔字第二三八號第一件，為鑄具擬訂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經文字第二四一號第一件，為鑄具選委員會呈以擬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為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考試條例施行日期，請核轉鑒核，呈請鑒核明令施行由。

呈悉。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明令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施行，並已隨行鑒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發兵字第一一八九號第一件，為鑄具軍政部呈，請於該部軍需署增設副署長一人，請鑒核。財務司、儲備司、營造司各局長一人，總務司司長一人，經院會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翁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發人字第一一九九號第一件，為鑄具委員會代請給予徐世勳等二員陸軍空軍各種獎章，抄驗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徐世勳一員准給予陸軍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朱恭群一員准給予陸軍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及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前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1	每份	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	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廣告刊例

第一	每行	四角
第二	每行	三角
第三	每行	二角
第四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民國政府紀略第三卷新聞紙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貳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余所著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毛張兩氏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徹底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漢字第七二二號目錄

法規

兵役部組織法

令

公布兵役部組織法令

頒給勳章令

任第廿二十七件

訓令

陸軍部第六二四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國庫支出一案及印轉勸進照由

陸軍部第六二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雜誌社請充撥本年度及預算案代金一案令仰轉勸進照由

陸軍部第六二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陸軍部第六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國防教育及訓練經費撥充一案令仰轉勸進照由

陸軍部第六二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國防教育及訓練經費撥充一案令仰轉勸進照由

陸軍部第六二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局加設員額第十七案令仰轉勸進照由

陸軍部第六二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局加設員額第十七案令仰轉勸進照由

陸軍部第六三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三年度各機關局加設員額第十七案令仰轉勸進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二二號

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繼續優待經陳本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三二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房屋設備修理工程費等項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三三號 令行 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財政部公債可核銷債券處撥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預算一案飭即照令仰轉飭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六三四號 令考試院 抄發修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附辦法)

摺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兵役三組織法建議由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給予補償等語奉軍已有明令給予勛章准各給予勳章並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修正擬定國外留學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條文由(附條文)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公費事業主計人員考試規則由(附規則)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稅一公債等還本中籤號碼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附帶息查閱數列表公佈週知由

本報附錄表

法規

兵役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兵役部直隸於行政院，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國兵役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兵役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兵役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兵役部設置左列各司處。

投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總務處。

人事處。

經理處。

軍醫處。

警察處。

第五條 投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事項。

二、關於兵役法規之審訂解釋事項。

三、關於兵役行政之考課事項。

四、關於兵役幹部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兵役宣傳事項。

六、關於國防軍人家屬優待事項。

第六條

七、其他有關兵役行政事項。

徵補清室左列事項。

一、關於現役及應壯丁之調查檢査檢査徵集事項。

二、關於募兵之特種及募兵區域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兵員補充之種類訓練事項。

四、關於補充部隊之編製點驗事項。

五、關於現役士兵之退伍歸休事項。

六、關於現役士兵之訓練事項。

七、其他有關兵員訓練事項。

第七條

國民兵司政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登記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其他訓練事項。

三、關於在職軍人之調查登記管理及其他訓練事項。

四、關於國民兵校園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事項。

第八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三、關於本部組織編制事項。

四、關於兵役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費支出納稅報事項。

六、關於本部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處事項。

人事處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部隊軍官佐屬之任免考績懲戒事項。

第十條

- 經理或守兵列事項。
- 一、關於軍用物資之採購及運送事項。
 - 二、關於軍用物資之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三、關於軍用物資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 四、關於軍用物資之損耗及補償事項。
 - 五、其他有關軍用物資事項。

第十一條

- 軍用物資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 一、關於軍用物資之衛生及防疫事項。
 - 二、關於軍用物資之消毒及滅菌事項。
 - 三、關於軍用物資之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四、關於軍用物資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五、關於軍用物資之損耗及補償事項。
 - 六、關於軍用物資之運輸及搬運事項。
 - 七、其他有關軍用物資衛生及防疫事項。

第十二條

- 軍用物資之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一、關於軍用物資之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二、關於軍用物資之消毒及滅菌事項。
 - 三、關於軍用物資之保管及發給事項。
 - 四、關於軍用物資之損耗及補償事項。
 - 五、關於軍用物資之運輸及搬運事項。
 - 六、關於軍用物資之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軍用物資檢驗及品質保證事項。

第十三條 兵役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指導監督官署職員及國軍訓練。

第十四條 兵役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兵役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兵役部設秘書四人至七人，辦理重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兵役部設司長三人，處長五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各司處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八條 兵役部設有科室，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以經費之年度預算計算編製審核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兵役部於必要時，得奉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條 兵役部次長以下上校以上軍官佐官各職員均任，中少校官佐佐官各職員委任，上中少尉軍官佐官各職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兵役部設路規程，其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國和為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委員曾景，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委員曾景，為蒙藏委員會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文忠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爾丹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世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兆深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美文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國柱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聘若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馬聘若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任命馬聘若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任命馬聘若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任命馬聘若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任命馬聘若為委員，聘文另有任用，請奉本職，懇請准，此令。

考試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行政委員會編審廳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廳紀字第四九九號函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發大計江一機字第一五九三號公函，為林故主席陵寢工程建築費不敷案，經中央黨部決議，允撥經費，並核計增撥，其擬代辦工程之經費費盡公司撥陳估計不敷三百四十五萬零二千零六十六元九角九分，請在照特種採購等由，經陳事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加款核定，並加三十三年度國庫支出等語。復呈等因。國防委員會第一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主任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長 翁文灝

檢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廳紀字第四七九六二號函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檢字第七二二號

三年九月四日發(38)人字第一五九八號公函，為據中央通訊社函請該社員程德榮等八名名册，請予增補米代金一案，請查照轉陳追加等由。經陳果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央通訊社該社，本年度員工共編總計計列職員二八九人工費三七八八元，共計糧價四一、〇七六元，每月三、四二三元，計食部撥款上項十月份實支等項計計實物一、二〇〇元，代金一、八六六元，兩共三、〇六六元，查該社本年一月份實支計計列職員一五六人工費一三五八元，每月糧價公糧三、二〇〇元，應領公糧實物及代金不敷分配，除實物部份仍照每月一、二〇〇元分配不敷增加外，其代金部份每月相差一四四元，請予加發，本會查核結果，認該社向來超額總支實支等項，自一月起每月加發代金一四四元，仍應由該社覈實造冊發由糧食部撥款定額撥發代金等語。查該社向來超額總支實支等項，自第一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支費等項，除分列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查等由。理合咨請核辦。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社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本府主計處
查核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議決字第一九六九三號函，「查據財政部呈，以所屬各機關主計部份之組織，現與原擬組織法規有未盡配合之處，經擬訂解決原則四點，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理合簽請核辦一案，正核辦中。又據該處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五六二二號函，其准行政院函，以該處財政員，除以各機關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現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所載會計統計人員員額及名稱有出入，應即查核調整員之分配，並牽涉各機關法令之修改，應否請由鈞院銜各該部會同擬定，或簽立法機關先行審議之處，請核示等情，經該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四十六次常務會議，就原擬解決原則四點修正為三點。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告知」等由。理合咨請核辦。」

各專特，按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稿稿之類項原則三點，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如須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國家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防最高委員會修正備案之解決各機關主計機構原則三點

一、各機關應設會計統計人員其等級員額由各主管機關於擬訂組織法規時先行擬訂主計員額其職治結果規定於各該機關組織法中

二、主計員額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人員之員額範圍有變更必要時應同章機過依法修改組織法規

三、凡為公營編主計部份之組織規程一律應止原有編制及員額由主計處會商各該機關併入其本機關組織內依法調整或改派組織規程其人員之任用仍應依照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檢本府文官處呈稿

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五九七號函開：「查發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發定字第二一三六六號令再轉，該會前經政府請示設法可資改善以立健全機關並擬制多項，設立各級民衆機關，本會前經為多項準備，應准按照各該民意機關有議法令設立各級民意機關，除報請國民政府備案暨飭內政部通行各省外，行由該會照辦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備案。相應函達即請該會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其備、等此，並知照前轉飭知照等由，正此轉飭，在案仰各該機關，應即照辦。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九 渝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滄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兵役部編練法，現經制定頒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編練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兵役部編練法一份（見本報法也欄）

生 庶務中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七八六二號函開，一、查准會處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檢文字第五七五六號公函，為呈准批轉並呈准第陸部呈請派委通譯隊及供糧隊三十三年度生計補助費及公積費預備，請令照辦陳核定等由，經陳季文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在案據報告稱，查陸部空襲報務隊及供糧隊，上年度生計補助費及公積費，業經該會奉令核撥，該隊隊部及供糧隊社費部，本年度生計補助費一、八八二、二〇〇元，公積費八、二五六元，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二九七、二一六元，公積代金四、一五二、一五三元，每斗以一八〇元四至十二月每斗以三七〇元計算，共合國幣一、三三九、〇二〇元，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相符，准予如數撥發，本會查明該隊隊部及供糧隊本年一月份實有人數均為七二八人，共一〇七人，本年度實已過半，自應按實有人數追加，擬核定如次，一、本年度生計補助費一、五四二、六四〇元，應撥七二八人基本數一至四月份按一〇元計算加一成數共計五八、六二〇元一至四月份，二、本年度員工公積一〇、三三八元，原列七二、四〇八元，按三〇元五至十二月份按五〇元計算共合國幣五、八〇八元，原列五、八〇八元，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一）實計五、四四八元及原列八、二五六元比較減少一、八〇八元，每斗以三六元計算合國幣一九六、一二八

元，(一)代金(份四、九三二年(原列四、一五二年比較增加七八〇年)一至三月份每斗一八〇元(合圓幣一、五九〇、五七〇元)，本會結案後，該部及供應部自一月份起已向糧食部領之公糧食物及代金，應照規定數分別扣除，其應扣除之食物，由糧食部按照核定代金標準折發代金，海關項下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此後如有調換，應由財部與糧食部共同核發，從速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復會可轉發分令各區，等由。此令(發給部署)。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張
 司計處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別紀字第四八三三二號函開，「前准貴處三十三年國文字第六二〇號，其開列各機關增加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請查照辦理等由，共計十七項，經分別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實為五千四百二十三萬一千九百七十二元，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請查照辦理等由。此令(發給部署)。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件令各區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計檢查原附預算表二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次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紀字第四八七號呈開，「批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公函，查該團出巡軍人輕視遺失起見，凡出巡抗敵軍人病故者，其家屬亦從優酌量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優禮優待，並查新縣縣隊備案等由。經陸軍部准予備案。相應抄閱函送即希查照辦理等因。等情，除此，並為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本府文官廳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〇三五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忠純會字第五七四七號公函，為備查三十三年度房屋建築修繕工程等項增加預算，請查照轉陳等因。經派委交通財政局門委員會審查，其增加預算，本案該項該會上年請備和平路房屋及海鹽宿舍暨設備修繕購置分費，付先後奉准撥發專款應用，嗣因津貼百子巷六十一號基地及添建水池水爐太平門太平橋等項工程，實額支銀十三萬餘元，復因增修洗室衛生室並加購附屬器具，以及購置時約定由其主負擔之所稅等項，均屬無法規注之必要開支，爰將其予追加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一元，本會審查結果，認其尚屬需要，擬請照數追加六十六萬三千九百零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 論字第七三三號

支、統籌地稅、新辦追加生活補助及公糧配發等語。復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令，照

案辦理。相應函復仰轉令知一節。由。聯合發給要領一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農文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檢本府文官甄別章程，

行政院	主席
司法院	院長
內務部	部長
財政部	部長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考試院	院長
監察院	院長
國民政府	主席
行政院	院長
司法院	院長
內務部	部長
財政部	部長
教育委員會	委員長
考試院	院長
監察院	院長
國民政府	主席

一、凡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令(第三〇)入字第一七七四號公函，「中央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甄別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別委員會甄別正黨工人員轉官敘俸辦法，現在無經請中央黨務會議備查，並請轉飭國民政府公署自行會同，與經第二六六次常會開議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該辦法函請貴部轉飭辦理」等由。理合咨請

貴部，除飭令各該行，除飭復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

- 一、凡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須有簡薦委任證書者，自簡薦合格之日起，若係補敘等缺者，自敘定等級之日起，依公務員敘俸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 二、每滿一年者，自簡薦合格敘定聘任一級者，升任甲等，及敘定委任一級者，升任乙等職之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敘定聘任一級者，仍職任乙等職，及敘定委任一級者，仍職任丙等職之年資，不適用之。
- 三、按年提敘，應以甄審合格後轉官前同職之年資為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小年資之證明，其甄審合格敘定年級者，未滿一年者，在不超過轉任職務最高級範圍，得按原敘定之年級敘職。

主席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總呈請字第三八一號呈請一件，請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兵役部擬

草案均悉。兵役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職人字第二一七八號呈，為請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灌雲等五十員名射擊軍，檢閱

呈件均悉。據前經三員已有明令給予張殿勳等。彭開津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德敷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傅少文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李佩玉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羅星垣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符良健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王冠生等十七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陶十榮等四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張本壽等五員，業經軍務委員會給予學習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總呈請字第一二四七二號呈請一件，以呈送修正湖北省農林改進所組織規程，請奉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人補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在修訂試選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派遣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高等考試應試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具有第二條所定資格者，其高等考試之得考分六十分以上之相當科目電算分數為分數但自願另考者應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在制定特種考試公務員專業生計人員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特種考試公務員專業生計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三年十月 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特種考試生計人員考試辦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種考試生計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 會計人員

一、甲級會計人員

二、乙級會計人員

三、丙級會計人員

四、丁級會計人員

乙 統計人員

一、甲級統計人員

二、乙級統計人員

三、丙級統計人員

四、丁級統計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必要時並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規定應考年齡

第四條 特種考試主計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體格檢閱及筆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體格檢閱不及格者不得應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科目依附表（乙）之規定必要時得於公告前呈准考試院變更或增加與任用機關業務有關之科目

第七條 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者以該科成績滿額為準再試再試及格者以該科再試之

第八條 前條測驗辦法由考選考試機關擬定報送考選委員會備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初試成績在優等以上者得應任職會計或主計人員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中等者以委任職會計主任或主計主任或會計主任或主計主任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丁級以委任職會計主任或主計主任或其相當職務任用丙級以低級委任職會計主任

第十條 公立教育文化事業機關主計人員之考試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一）

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甲 特種會計人員	乙 會計人員	丙 會計人員	丁 會計人員
資格	公立或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者	公立或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者	公立或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者	公立或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者

公立或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者

公立或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者

<p>有會計專門學校畢業證書者</p>	<p>公立或私立學校之私立者及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並擔任會計職務六個月以上者</p>	<p>曾任各種會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高級會計師或會計師職務證明文件者</p>	<p>曾任高級會計師或會計師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高級會計師或會計師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會計師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會計師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曾任會計師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會計人員考試科目表

<p>甲 會計人員</p> <p>一、國文(建國方略) 二、算術(中國算術) 三、簿記(簿記學) 四、會計學(會計學)</p>	<p>乙 會計人員</p> <p>一、國文(建國方略) 二、算術(中國算術) 三、簿記(簿記學) 四、會計學(會計學)</p>	<p>丙 會計人員</p> <p>一、國文(建國方略) 二、算術(中國算術) 三、簿記(簿記學) 四、會計學(會計學)</p>
---	---	---

統計人員應考資格表

類別	資格			
	甲級統計人員	乙級統計人員	丙級統計人員	丁級統計人員
一	公立或私立教育獨立或承辦之國內外利以上學校統計員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教育獨立或承辦之國內外利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教育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私立教育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大學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專科畢業證書及證書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在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商業統計職事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前級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有前級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
三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公立或私立教育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任各國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私立教育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任統計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國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高級委任職統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初級委任職統計職務或其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曾任各種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任統計主要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有乙級統計人員應考資格之一者	
六	經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丙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經丁級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統計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民國二十七年國 防公債	〇三四 三三四 六九八	一七四 二〇三 八一一	五萬元 十萬元 十元三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二〇 〇〇〇〇	自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一日起至 十六年十月三十 日止	一一一六〇
民國三十年建設 公債第一期公債	二二六三	七七〇	萬元	八〇萬	自三十三年十月 一十一日起至 十六年十月三十 日止	五四

(附註) 凡持有上述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

本報抽籤表

外報號數	數行	數字	數	正	字
號字第七〇九號	二	四	三		
號字第七二二號	六	二〇	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空紙繁多，皮紙不潔，對影多印。嗣後各方印刷困難，僅能自備紙張，故本公報自即日起，自三月份起，概用新紙，以資美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半年	十九元	國內郵費在內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例加收。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四角
第二版	每行	三角
第三版	每行	二角
第四版	每行	一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 三

渝字第柒貳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被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三號目錄

法規

教育法

縣立交通器材設置條例

令

修正教育會法令

公布臨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令

加派黔西呼圖克圖輔教宏濟師範名號令

任命令二十八件

訓令

文字第六三六號

文字第六三七號

文字第六三八號

文字第六三九號

文字第六四〇號

文字第六四一號

文字第六四二號

文字第六四三號

文字第六四四號

文字第六四五號

文字第六四六號

文字第六四七號

文字第六四八號

文字第六四九號

文字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令直轄各機關

令行政院

令考試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司法部

令司法部

令司法部

令司法部

令司法部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通飭司法廳各字號及國民李水曾提超行政廳第一案分仰各照行

捐會

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文字第一四〇九號

文字第一四一〇號

文字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令行政院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呈准國民政府代呈給予超次立供五子檔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七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 二 一 一 號
第 七 二 三 號

令行政院 呈報擬定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名單自并自內蒙古自治區中邊境邊境出產之礦

案由

令行政院 呈報行政院呈請貴州省湖潭縣民向大塘等處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貴州省府轉行山

令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以中國與阿富汗友好條約批准約本目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准予公布山（附錄

約）

令立法院 呈請奉令審議中哥友好條約經院會議決應予批准應照辦山

令立法院 呈請送駐時交通器材清單請轉開辦明令公布施行山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新編關稅務司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報新編省政府主席吳忠信接印典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法 規

教育會法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法令為宗旨。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地方為省有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廳或各省市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第四條 教育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建議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及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一般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

七、協助各主管官署舉辦諮詢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教育會不得設特種組織。

第六條 教育會分設諮詢委員會，並設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鎮教育會。

下級教育會應以上級教育會為目的。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教育行政主管官署得召集該全國省市教育會聯合會。

一、教育會或諮詢委員會組織不健全時。

二、教育會或諮詢委員會經費缺乏時。

前項聯合會議之代表人數，由教育、社會兩部會同定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縣教育會，以一爲限。

第九條 各種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但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遇有特殊理由時，經當地主管官署同意，得酌量變更其區域。但不得變更其行政區域。

教育會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者，擬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定名稱，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之發起，縣市以上教育會之同意，並有該區域內教育會之同意。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當地主管官署申請，經許可後，該主管官署應即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教育會經許可組織後，應即推定籌備組織委員會，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並分呈呈請該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會章程應包括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選任解任及其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會費之徵收。
- 十二、經費及會計。
- 十三、章程之修改。

第十四條 教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五條 教育會組織完成時，應於十日內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請當地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教育會經核准立案後，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級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二、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大學或師範學院教育科系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三、曾在師範或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肄業者。

四、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教育事業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六、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發願於教育著作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者。

二、吸食鴉片者。

三、嗜賭成癖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各得推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稱，應由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各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得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或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縣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會設理事五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常務理事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選舉為三人時，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省教育會或市教育會常務理事九人至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常務三人至七人，候補三人至七人，候補三人至七人，候補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三條

前項理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必要時常務理事得互選一人為理事長，選舉得互選一人為常務理事。上項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教育會出席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之候選人，以其所屬組織教育會或市縣教育會會員為限。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其任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其任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其任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其任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選舉之職員，其任期為二年，期滿應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常務理事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修改章程。
- 二、會員除名。
- 三、職員退職。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理事會議，縣市以下教育會每月一次，省教育會每月一次，由省教育會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會議。董事會議，縣市教育會每月一次，省教育會每月一次，由省教育會召集之，必要時得隨時會議。

第三十四條 政府經費，分列四種。

- 一、官稅、官費及官用費。
- 二、事業費。
- 三、官費。
- 四、官用費。

第三十五條 官費、官用費及官用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三十六條 政府經費之清償。

第三十七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 一、廢止。
- 二、限制其決議。
- 三、整理。
- 四、解散。

第三十八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三十九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二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四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六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四十七條 政府有之法律，妨害公益，應予廢止者，得由行政官署廢止之。

第三條

凡新裝軍隊，備第一等所屬電信桿線時，應由當地知事提擬該地區之當地省市縣政府及高級軍事機關備查。保長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撤除時，亦應通知，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所屬之員兵出之條件，通知當地總領事及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先施裝設工作，事畢仍須通知備查。

第四條

遇有防務國防工事，或其他重要工程，應分區指定桿線，由當地總領事及駐防警察團隊或憲兵軍隊，不分晝夜，轉使個人負責巡邏守衛，如須將該地地區時，應由當地省市縣政府或駐防軍事機關指派軍警團隊負責巡邏，必要時應派軍隊駐守。

第五條

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遇有竹木枝葉掛礙桿線時，應即時剪除，如發現電桿桿身有竹木或電線中斷破脫等情形，或遇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實，致有損壞時，應立即層報該桿線主管機關迅速派工修復。

第六條

主管桿線機關指派電信工作人員負線路修理時，應製發令檢證件及封章或符號，交由該電信工作人員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電信工作人員如裝設或拆卸桿線，應由該主管機關填發工作證，載明工作地區及桿線數量，以備查閱。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如遇有電信工作人員來修或裝拆桿線時，應查詢其證件及取章或符號，自行登記備查，如查無證件或證件與線路不符時，應即拒絕注銷，或報警逮捕。

第八條

主管重要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因保護得力，在該保護區域一年以內，未發生竊盜桿線案件者，得據其情形，敘述事實，通知該主管長官核獎，其協助保護出力者，並得酌給獎金。對於該主管長官，並轉通知該主管長官酌為考績之一，於年終考績時，依法予以獎勵。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予該管捕獲之人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贓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賞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換捕獲者，依刑法從寬處罰。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俟該區域軍警團隊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罰。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俟該區域軍警團隊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為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罰。

前項負責保證人，其保證區域，倘非以內，因履免職務，致發生嚴重押控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統，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專統，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械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準減刑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報工作員發覺電報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緝察團隊派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查辦，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高度價值之鐵道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三條 竊盜軍用器材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竊盜電信線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故置政府或軍隊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凡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修正教育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修正戰時交通器材特種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入數，欠志忠等，其職責，著即糾正，以昭法紀。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保甲條例予二〇〇日限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擬定整理委員會收據處長向廣生具有任用，由部呈請本府。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高建民呈請辭職，高建民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高建民呈請辭職，高建民准免本職。此令。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高建民呈請辭職，高建民准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行政院奉 總統令，任命蔣中正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一八三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陝西商會會長李永發等收買國稅事件，不與財政部所定章程規定，提請財政部一併，電請本院核奪處理，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該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轉呈請核奪。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行判決，並酌量減免及原告分得之沒收部分，既經核議決定，及新判決確定，則金部分均變更之，原已滿稅之項六千餘元收之，並改罰金一萬八千一百元等語。案經令外，理合送閱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奪施行。」

等情。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六份，除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六份，仰該院遵照施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一八三〇號呈稱：

「據行政訴訟法呈，以貴州省新選縣民向大瑞等控行殺滅等公共場地被交某楊植茶事件，不與地政事務所查核判決，定，應即行改訂第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該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核轉呈請核奪。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行判決，並酌量減免及原告分得之沒收部分，既經核議決定，及新判決確定，則金部分均變更之，原已滿稅之項六千餘元收之，並改罰金一萬八千一百元等語。案經令外，理合送閱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核奪施行。」

等情。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六份，仰該院遵照施行。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法規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秘書長 鄒魯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林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八四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咨，以據貴州省政府呈稱，息烽縣長陳國植受免職停止任用政分，遵即將該縣長職任案，准查陳國植自任息烽縣長年餘以來，尚能清廉勤奮，深洽輿情，迭據該縣臨時參議會議長曾憲典、商會理事呂錫光周、全體人民代表樊萬福等先後電呈，懇准挽留前來，本府對其工作成績亦尚良好，對本省已鄰近湘桂戰區，處茲艱危，而於北新要，該縣聯繫戰時要政，頗為得方，擬委派其他工作，以令其繼續服務，所有停止任用部份，擬請從速撤職，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職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暫緩執行等情，咨請核議等由。准此，查該縣陳國植前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並經檢同議決案，呈請鈞府明令執行，於本年二月十三日奉旨指令在案，核其實行懲戒事件，尚無抗規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此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各款之情形，既據貴州省政府詳述理由，呈請行政院咨核辦到院，擬請依照該辦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准將該員陳國植停止任用三年處分之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以策後效，理合呈候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鄒魯
考試院 院長 鄒魯
秘書長 鄒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英人字第二一九七八號呈一件，為檢軍務委員會代電，呈給予趙永立等八員軍費案，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英人字第二一九七七號呈一件，為檢軍務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劉元等八員干城各級各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請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劉元等八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勳章，劉志毅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勳章。其餘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英人字第二二〇五三號呈一件，為檢財政部暨地政署有疑難各省涉車籍三十二年度免賦開明表，轉呈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陝西省暨甘肅民李永燾為總一級被
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圖決定，提赴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廖氏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四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僑人字第二二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綏遠省地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試辦委員會委員白晉京、賀若壽、保安處主任顧兆忠、秘書處秘書許俊、王蔚馨、民治處主任長厚、財政委員會主任長顧事阿等七員因扎旗舉報被難出缺，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法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法參字第一八三〇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貴州省加源縣民向大理等為打鼓坡等
公共草地撥交茶場種茶事件，不服地政事務所再訴圖決定，提赴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廖氏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豫文字第一四〇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職院字第二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阿富汗友好條約的批准的本上

已在上京簽定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即轉發公布一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中國阿富汗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現任兩國關係進展見定訂立友好條約案此項條約全文如左

大阿富汗國王阿曼努拉汗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特命全權公使鄒同友

大阿富汗國王阿曼努拉汗

大中華民國駐土耳其特命全權大使費士多時多倫汗與全權代表鄒同友所奉全權證書互相印對均屬有效且定者條約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阿富汗王國及由該國人民間願承敦和好永久不廢

第二條

兩國同意按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第三條

兩國間訂定此種條約外交代表並被締約國領土內有相互條件之下應享有普通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兩國間訂定此種條約外交代表並被締約國領土內有相互條件之下應享有普通公法普通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五條

本約應由締約國各按本國法律於最短期間批准並應迅速互換

本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事，呈請鑒核備案由。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滄人字第二二一五六號第一件，為據新贛省政廳主席吳忠信呈陳於十月五日接印職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一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滄呈職字第三八一二號第一件，為本院第四科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決修正教育

是件均悉。修正教育會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原以卷帙繁多，度紙不易，費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漸增，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補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行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五角
半年	十八元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

告刊例

刊數	價目
第一版	每行一元
第二版	每行五角
第三版	每行二角五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新中華英法登記牌第三號新國旗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第六

渝字第柒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 父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國 父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此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則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抱必死之决心，建國方略之理想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遺囑，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往廣州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四號目錄

法規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令

修正海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爲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四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爲其該處舉辦戶口普查與內政部主辦戶籍登記配合進行一案應請

渝文字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請廢止金沙江工程處九亦室組織及保存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費徵者隨時彙報費徵員任期延長一年請派來批准手續案令

渝文字第六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令仰知照並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中央銀行之職時新開撥度預算費以項法及一併予以廢止令仰

渝文字第六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各省級發給畢業分級考卷之費行據仰知照并應派員轉

渝文字第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長爲本歲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超支數擬在俸給專費剩餘內撥充該項經費仰

渝文字第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據監察委員會決議廣東省博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應再延長施行期間一年仰轉知照由

渝文字第六五一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立法院三十二年度預算案並預算一查令仰轉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一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發軔部呈報衛生署醫藥防疫總隊入學室主任許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將貴州龍巖縣縣長陳植所支停止任用處分未執行暫緩執行通緝並由

渝印字第一四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給發部呈報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華人學室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一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廢止金沙江工程處入學室組規程並附錄該室官章准予停止官章已飭局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廳呈報西南商學院暫用臨時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該院前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偽國防官章准予備案並飭銷燬由

渝印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送安徽省國縣土地陳報表訂到等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海軍官佐任官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本處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超支數在保給等費撥除內依法准用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附請給予周子烈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中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高果等獎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張柏壽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請頒給周奎正等勳章准予備案由

法規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任官條例之規定，按照海軍官制表任官，其任職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任官分爲初任任官及轉任任官四項。

第三條 初任任官之規定如左。

一、初任任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經各專門科畢業，並見習期滿。

二、初任任官必須由海軍軍醫學校畢業，或由海軍醫學院或國外同等學校畢業，見習期滿。

三、海軍官佐有經驗者有勞績者，得任爲少尉，但不得中尉以上。

第四條 轉任任官之規定如左。

一、轉任任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並見習期滿。

二、大學及專門學校出身，而轉任海軍官佐者，其任職階級，並任職階級，年以以上。

第五條 轉任任官之規定如左。

一、轉任任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不得轉任。

二、轉任任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並有上級之職階時，不得轉任。

三、轉任任官必須由海軍學校出身，並有上級之職階時，不得轉任。

少尉 三年。

中尉 三年。

少校 三年。

上尉 四年。

中尉 三年。

少尉 三年。

中尉 三年。

少尉 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滄字第七二四號

關於各級之停年與軍官例。

四、少尉及尉級軍官，須實職年費已滿，並有特別勞績者得晉任中尉。

五、中尉之晉任上尉，以實績而對於國職確有勞績者為限。

第六條 轉任之規定如左：

一、自上級以下各級軍官受命受他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二、陸軍軍官曾任陸軍軍官教育、經濟及格，並獲其科教育考驗及格者，准轉任以該科相當軍官佐。

三、轉任後即消失其原有之官，非經核准回復，不得任原官職務。

第七條 各級軍官之任官，由海軍總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職官之補充上之需要，對於官職之停年得特予緩積之。

第九條 海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者，得特令升任。

第十條 海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褫奪利權，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喪失國籍者。

第十一條 因前條免官者，其免官原因消除後，得准予復官。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二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任命仇德誠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衛生署秘書黃世瑞另有任用。計世瑞增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鍾大偉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教育廳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將莊明健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會同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何應欽一員以交通部政司長試用。此令。

蔣中正呈，請將毛澤平另有任用。王應本試用。此令。

任令張樹勳署湖北省保安司令部防務處處長。此令。

任令張樹勳署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此令。

任令王煥奇署福建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內政部派員長簡錫祺呈，為內政部擬請派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黃岳誠署財政部廣東省暨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甘肅省財政部廣西省澄城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文防署財政部貴州省劍河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總長陳立夫呈，以教育科科員朱文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趙步瀛署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編審部呈，請任命張傑民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以河南省政府秘書于雲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將吳尚志一以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以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景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派陳瑞琦署河南省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汝明呈，請任命劉景春爲河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五 渝字第七二四號

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文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查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開紀事會，討論八七〇要務問題。其中三十四年度國家建設方針，係屬重要，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由自願區區負責，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由各區區分別負責辦理。其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呈請中央核辦。查該項辦法，業經呈准中央核辦在案。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各區區應分別負責辦理，不得推諉。(二)各區區應分別負責辦理，不得推諉。(三)各區區應分別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查本府主計處，為配合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之方針，擬定三十四年度國家建設方針，呈請中央核辦。其辦法要點如下：(一)各區區應分別負責辦理，不得推諉。(二)各區區應分別負責辦理，不得推諉。(三)各區區應分別負責辦理，不得推諉。……」

除呈准中央核辦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國文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四六號呈稱，

「查該院設部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請以金沙江工程處已改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其組織定額縮小，所有任免考等事項，已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該處人事機構，似可不再設置，以資地節等由，查金沙江工程處既經改併，其人事機構似無設置必要，擬予撤銷，除咨文呈請該會查照外，請轉呈請核辦，並請咨文呈請該會查照，並請咨文呈請該會查照，並請咨文呈請該會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官章兵局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羅文幹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日教令字第二〇四二號公函，為據安徽省政府電請延長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請查照轉飭安徽省政府。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擬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羅文幹

查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業經呈准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鑒核。此令。

計抄發修正海軍軍官佐任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副院長 羅文幹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七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月十八日函（中）編字第一三九七八號函開，查關於職時出版品審查辦法及禁製標準，業經中央第二五八次常會，

通。茲經國民政府公布在案，所有中央預行之戰時新制查照標準（第五屆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修正）及戰時新聞檢查辦法（第五屆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准）、戰時新聞禁載標準（第五屆中央第二四三次常會備案）、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第五屆第六八次常會通過）等四項法規，應即一併予以廢止，并經先後傳報中央第二六零次及第二六二次常會備案在案，除由會令知各黨部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并轉行政府各有關機關知照等由，除轉陳外，相應附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電稱字第四八七三五號函開，「案奉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教字第五九五九號公函開，案查黨政工作考核辦法，關於分級考核，規定甚詳，惟自實施以來，各機關對其下級查核編制之考核，多未切實執行，由於考核機構未臻健全，人員運用亦欠配合，以致分級考核，成效未彰，現為貫徹實施起見，擬請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分令中央及各省政府機關，對於分級考核之實行，務須切實注意改進，各機關主管尤須負責督促，認真辦理，以利推行，相應函達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前經該會建議關於改進考核工作之意見第一項內稱，各機關應舉行分級考核，并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就其主管業務分別擬訂工作考核實施細則，按級轉報，各政府機關所屬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未設設計考核委員會者，應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前，一律設立，不得再延等語。經陳奉案照辦，並由廳以訓字第四六九七三號公函分送在案，茲准前由，復經轉陳奉准予照辦。除分函五院查照并覆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轉陳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電復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九七二號呈稱，

「查本處三十二年度經費內辦公費一項，因物價高漲，應用原預算分配數四十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四分，而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應用修正預算費則僅一十七萬七千五百五十元，積費剩餘一十一萬八千三百元，特請查核一十萬零二千五百元，會計室經費則僅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元，人事室經費則四萬六千五百元，積費抵償，除函咨財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核飭辦理。」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此據令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案對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六七三號函開，「查廣東省政府自前次進行條例，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二次會銜核准於延長期間一年屆滿後，即行廢止，業由廳函准貴廳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復行轉發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六七七號函，為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電，以該項暫行條例施行以來，處罰頗犯積弊，請收成效，現在匪風仍未全戢，延長期間，行將屆滿，如一旦廢止，恐累將益劇矣，請將該條例施行期間，再予延長等情，該條例可否再予延長施行期間一年，請查照迅予轉陳核定等由。經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一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廣東省應照前次暫行條例，特准再延長施行期間一年。相應函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呈請。」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新政府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七二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立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會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查國防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訓令字第四八四四九號函開：「准立法院編發三十三年度經常費追加預算一節，經陸軍部交財政部會計委員會審查，惟係查稱：本會計列追加數五、五八〇、〇〇〇元，內計辦公費五、二二〇、〇〇〇元，購置費及修費三六〇、〇〇〇元，據稱本年度奉令整理現行法規，各案及會計事務增繁，關於在案材料所費極重，以及辦公用品如紙張油墨等入應以俱增，復因物價高漲，所有修理消耗贖費及其他一切開支，原預算均感不敷，是以上半年度平均每月不敷實數為四十六萬餘元，下半年度困難尤甚，爰請追加經費，以資應付。本會審核結果，認其所稱各節，尚屬具有理由，應請准予撥款追加五百五十八萬九千餘元。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額添立憲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院轉分飭遵辦。此令。理合咨貴院。」

查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遵辦外，合行咨請貴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立法院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會計處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羅文幹
立 院 長 孫科
憲 院 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四一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二五三號第一件，為據安徽高級衛生醫務防疫總隊人審室主任黃明章呈請，並附送印模圖說，核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法審字第一八四七號第一件，為准行政院咨，請將貴州簡易師範校長陳國棟所受停止任用處分未執行部份，暫緩執行，轉呈原廳執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一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二五二號第一件，為安徽高級衛生醫務防疫總隊人審室及衛生員中隊黃明章呈請，並附送印模圖說，核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居正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一四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茲據該部呈，以金沙江工程局已改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其人專權，無再設置必要，擬予撤銷等情，呈請將金沙江工程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並附該室人事一覽，請予銷燬由。

呈請：金沙江工程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准予廢止，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該室官章，業已舊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四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人字二二四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商學院啓用國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樣及清冊兩圖查商學專科學級國防官章到院，呈請備案，并將該角將國防官章舊稿銷燬由。

呈請：准予備案，對國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滄字第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地政講習會呈費徵省寧國縣土地陳報費，訂科明表費原案續繳款試驗統計表，擬請要領備案由。

呈請：准予備案，附抄件本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第一四二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給呈號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海峽
官佐任官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海峽官佐任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第一四二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給字第九七二號呈一件，為本處三十二年度辦公費超支款，擬在特種經費撥充特
別會計並經管人事室經費撥充內，依法使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其以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給字第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增軍事委員會，請給予庚子海等三員干城章
各等章，並開辦海軍編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准給。准予准給甲種一等章。計長等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
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第一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發給字第二二二三〇號呈一件，為增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萬里等八員元壽章
，檢附證書等件，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准給。准予准給一等章。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滄字第七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廿二日滄入字第一七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請頒給張柏壽等勳章，檢同勳章表，轉請分別頒給由。

其件均悉，張柏壽等六員已有別令分別給予勳章及復興榮譽勳章矣。管建等五員准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併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滄入字第一七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請頒給周亞丞等勳章，檢同勳章表，轉請分別頒給由。

呈件均悉。周亞丞等六十一員已有別令分別給予青天白日勳章及各種勳章矣。朱炳仁等十六員准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蔡明坤等二十六員准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勳章。袁乃思等四員准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勳章。蔣其業等員准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王聚有等二十一員准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唐筱亭等九員准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顧政等七員准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勳章。徐居良等二十八員准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張廷傑等四十八員准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併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第 三 二 〇 號

渝字第柒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喚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建國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戰團體倡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現！是所至禱。

222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五號目錄

令

編制軍令

第一 任命王鎮邦新長預備軍令

第二 任命陳少將軍王甲本為陸軍中將令

第三 任命陳少將軍王甲本為陸軍中將令

第四 任命陳少將軍王甲本為陸軍中將令

第五 任命陳少將軍王甲本為陸軍中將令

任委令六十三件

訓令

渝字第七二五二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四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七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八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五九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〇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一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二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三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四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五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六號 行政院

渝字第七二六七號 行政院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編制最高委員會擬定本會各屬委員會組織三十三年度公費預算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豫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馬登瀛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將前呈通緝單所列李振博更正為李振汾應准備查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撤銷姜漢行通緝處分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送犯郭鳳琴等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漢奸馬光其等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送將領孫殿英准予備案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於駐都呈請發給財政部湖南等五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官軍仰候轉飭發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暨審查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豫印字第一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江蘇省民政廳印章仰轉轉飭另行鑄發由

豫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撫卹處三十二年一二兩月份傷亡官兵張金和等請卹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蔣英傑、陳漢章、張偉華、水建勳、范金剛、王文澤、柳哲生、于恩傑、陳錫庭、潘作霖、楊偉廉、彭慶昌、李濟階、魏精忠、彭光達各給予空軍三等復興獎章勳章。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查政教院，據教育司呈以雲南省玉溪縣郭新民捐資二萬餘元興建公立新民幼稚園，核與捐資興學優待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章外，轉請部頒發勳章嘉獎等情。查郭新民興辦教育，熱心教育，尚反黨向，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故陸軍少將王甲本遺囑為陸軍中將。此令。
遺囑故員王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遺囑故員楊樹武、李培華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長，請送贈故員夏昌熾、韓幹辰、胡光耀、何俊明等陸軍少將學校，應即准。此令。

主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參事吳起鳳，請任命賴有為為國民政府參事處秘書，應即准。此令。
國民政府屯駐長陝瓦采金，請任命申明軒為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即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滄字第七二九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克勤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瑛、史定民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應錫久為財政部管理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開大政一員以財政部管理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委員李秉榮、張晉發、胡文林、吳景初、王傑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陳際升、孫水佩、陳濟庭、朱曉慶、張鑫、王從坤、胡聖堂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王延年為糧食部管理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黃崇光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將任廷瀾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黃崇光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將任廷瀾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國術委員會委員會呈，請派黃其起為中央國術委員會委員，特許其為中央國術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四川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呂水河為四川省衛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林澤生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立夫呈，請任命譚秉華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張學良呈，請任命韓春昌為重慶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派沈學年、顧維鈞、羅貫華、潘志強、錢智橋、譚啟泉、王原一、劉公武、關靜遠、吳振聲、鄭南宣為湖北省縣長考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錢基博呈：據財政部部長賈景德呈，請派海廷編審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入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派何克夫、劉正昂、謝正鵬、曾道、林景、嚴莊、張華瀾、葉正龍、袁廷賢、史德常為派派國外實習農工續業技術人員考試考試委員。此令。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考試院院長 | 蔣中正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考試院院長 | 于右任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部秘書李賢中另有任用，李賢中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嗣培為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于國治為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胡南吉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誠為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誠為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誠為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誠為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誠為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劉誠為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二號、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五二號函開，查本會各專門委員會編送追加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暨出席交通會預算一案，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定，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款共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據稱自本年八月份起各專門委員會專任委員特別辦公費照奉准送案應加一倍支給，其兼任委員出席交通費，亦由每次四十元增為一百元，因原預算內無法勻支，爰請追加等語，經查尚係事實，擬准照數追加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元；在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當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廳轉請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知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四六五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七五〇號公函開，本會前以公費一項，現擬調自八月份起增加一倍，當經函請財政部按與本會三十三年度原核定公費預算每月增額二十七萬一千六百元在案，茲准財政部復函略謂，查最近核定國庫特別辦公費通案，自八月份起應增公費，如原有經費無法勻支，應請該法迅籌追加預算等由，查本會原核定公費預算，以參政員為最多，月支二十四萬元，委實無法勻支，在依法編列追加預算計自八月至十二月共計一百三十五萬八千元，相應檢附追加預算書五份，除函聲達，即請審收轉陳地會核定並見復核等由。經陳率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數追加，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頒發意見見通達。除分別並復外，相應檢附附件二通查照轉陳分令各屬」等由。謹此聲明。」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
檢發附件
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該處 知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各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九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會議字第二二六五二號函稱，據廣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予以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七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任期一年，兩院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率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槍字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補字第七二五號

（發給密樣）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應經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國紀字四四四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義公字第六六九六號函，為據糧食部呈稱據該部行前工廠管理處呈，為未設診察室，內外員工患病及應住院而不能住入之診察費，可否撥證支報，請核示等情，抄請核示等因到部。竊查此項辦法，財政內專門委員會當即報告，立飭撥發支報，並飭撥發支報，請核示等情，抄十七條一二兩項之規定，原意在使公務員之患病者，能得政府之醫藥補助，本委所轄各種之實際困難情形，尚應確實，擬請准予撥發政府指定之醫院正式單據核實支報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百三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舊查實見解，和應抄回原附件函送，即請查照轉報知照等由。此合發請核辦。」

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呈行政院原呈一件（本報從略）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司法院 長 居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五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彭縣商會代理人楊伯森因委任所被偽獎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審決定，應即行查辦。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另行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即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判決書呈請呈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新願決定，即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除備令外，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五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紀字第四八三二八號函開，「查貴處檢文字第六四一八號函，及遞批轉送國家總動員會議追加經濟檢査令第三十三年度臨時費并追減駐外各特派員專員進派處經費預算一案，經陸軍部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國家總動員會議為加強經濟檢査工作，將原有車險、成部、自貢、高縣、宜賓各隊擴大編制，并增設衛隊、西安馬隊，編具本年度六至十二月各該隊臨時費預算，又遞減駐外各特派員專員通訊處經費預算，經行政院審核，除衛隊隊暫緩成立應予剔除外，其餘均准照列，主計處審核准予如數追加追減，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各隊經費部份，尚無不合，惟各隊生活補助費均係按一月份標準計算，應仰公履職員均係按每人十元計算，又宜、高兩隊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履未將原有人員已列標準部份剔除，經分別查明更正并核減，無違項

規定如附錄，業經呈准備案。應由各該隊分列員工年齡及實習程度查造附錄第一等。但經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除分函外，相應檢附預算表兩通，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各該隊一等由。

（聯合新聞處）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隊遵照辦理。此令。

光合。

計檢發三十三年度國家總動員會議土管區加緊區預算表一份

主任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翁文灝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院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檢字第一三〇〇號呈一件，為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請參議備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院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檢字第一三三五〇號呈一件，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升長周登瀛因病出缺，呈請備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院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檢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請參議備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院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檢字第一三九〇三號呈一件，為請呈准參事所列字樣清一名保李振汾（又名李振芬）之請，並請其在四十七軍團長兼第一軍六師師長之字樣前，加予更正，除呈請外，請參議備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院

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檢字第一三九〇三號呈一件，為請呈准參事所列字樣清一名保李振汾（又名李振芬）之請，並請其在四十七軍團長兼第一軍六師師長之字樣前，加予更正，除呈請外，請參議備案。呈請：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指令

一 一 指令第七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二 諭字第七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部查五字第一二八九九號呈一件，查呈報繳銷之偽鈔造紙處分，檢同年造紙偽鈔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部查五字第一三九〇七號呈一件，查呈報通緝附逃犯郭顯舉等二零九名，抄件請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部查五字第一三九〇〇號呈一件，查呈報通緝附逃犯馬光其等十名，抄件請案核備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部查五字第一三九〇二號呈一件，查呈報通緝附逃將領孫殿英（即孫魁元）等十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據銜部呈請始發財政部湖南、福建、陝甘、甘青、河
南五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官奉等情，呈請照核飭局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院院字第二二零一九號呈一件，於省市圖書經法審查處設審查員辦事此項規程，
業經院會通過，轉具原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英人字二二零八三號呈一件，據江蘇省政府呈，為該省民政廳印章沿用已久，字迹模糊，
請予鑄發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飭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核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通人字第二二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地軍審委員會函送駐陝津川處三十二年二、兩月俸
銀七百元張金和等二十二名三員名請印領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悉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七二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總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一年（續）

(七) 滄法失職發行假券 查該縣長被控發行偽券及舊已收銷之舊券復行發用被追使用各節業經江蘇省政府函請鈞院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無確切佐證足資證明該縣長有偽造行爲及收換舊券者係因古滄對於二十二年度新券備用未周故收回後於發給新券不敷時按成延實現金並未收收長隨現金亦無轉移公署存貯於各項入款明知不應收而收之條件不合下以不懸斷處分在案惟案屬委原登復文所述該縣長此次發行偽券情形(詳見事實欄)既未依照成案辦理致滋弊端已屬疏忽况偽券發現前已有吳序秋持偽券向會計室核換對券之事無論會計室確否掉換但其所持二千五百元印券中雖有偽券則其對券職員已明知其事實殊可斷言當時不向追究已難索厚及外面發現偽券則絲馬跡吳序秋更應爲首先被注意之重要嫌疑犯乃竟任其從容發給毫無失職之可言無可辭又查該縣長現即卸職應請該縣政府會計主任徐象庵等抄呈之發行二十二年印券收支清冊此項印券自七月七日起至九月十八日止已經分批發出毫無餘剩云云據此顯係該縣長將收回舊券復行發出使用實不啻於填造發行額三萬五千元外增加發行額實未收收長開現金於誠亦屬不合

依上論附被付懲戒人馬仁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郭子斌 委員王鳳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月份起，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廣告刊例

刊	數	價	刊	數	價
一	每	元	四	每	元
分	份		分	份	
之	一		之	一	
每	份		每	份	
一	元		一	元	
百	元		百	元	
元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新中華政府登記證第三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柒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國體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七二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追贈故員趙宇飛為陸軍步兵少校令
任免令五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六五九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增設國際學術文化資料供應委員會委員名單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〇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應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附加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一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圖書館圖書審查委員會應加三十三年度經常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附加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沙邊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支路應發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六六三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實施中英庚款董事會及所屬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附加費第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四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糧食土地稅務執照應加三十三年度歲入附加費第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五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政府青年訓練團立約分團應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附加費第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渝文字第六六六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附加二十三年度八年度生計補助費及公糧附加第一案仰轉飭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渝字第七二六號

渝文字第六十七號

立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本府參事處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種關稅加至三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五十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財政廳呈請給發川省彭縣商會代理人杜伯榮提攜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令司法院

呈請行政法院呈送四川省彭縣商會代理人杜伯榮提攜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業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追緝附逆黨員宋生慶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撤銷謝好會明俊等及附逆黨員程家驊通緝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緝獲在逃貪污犯江植如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令司法院

呈請限期查究分發就地查獲四川省財政廳呈請追緝附逆黨員宋生慶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令司法院

呈請發給部長謝國棧對於中央派駐該院工作人員之任用案如未具合法資格者適用逐逐省併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查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令考試院

呈為修正派遺國外實習農工礦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八條備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械委員會函請給予張繼周等褒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送貴州省赫章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送福建省浦城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廣西省歸朝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送青海省貴德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冊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重慶市教育局暫行員額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轉發貴州省遵義縣三十三年度免賦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需委員會困難給予張浩然等免准給予獎章由

附錄

行政院核准簡化一覽表

考試院布告 據參議院呈請開南部兩地方法院等機關公費自二十二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姓名公布週知由（附錄）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李中之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呂震洲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馬明道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趙宇飛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審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吳寶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無錫市工務局呈請由賦稅局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納實德為交通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派范任瑞瑞赴會部以謀職務。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國勳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趙漢忠為財政部廣東省陸川縣田賦清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張兆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許景濤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程世才呈，為農林部技正劉發信、沈若寧、李治權、技士陶煥祥、科員賈銘銘、曹慶林等共具

李立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程世才呈，為試用農林部技士程樹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勞動部副處長王山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請任命蔣紹英為糧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署長，請任命黃佐庭為地政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委員會呈，請任命劉子佩為交通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李士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導淮委員會技正張壽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張中樞一員以導淮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張子瀚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張禮賢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傅作嘏呈，請將李榮庭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兼候補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德溥專任餉烟委員會主任委員，免去內政部常務次長本職。此令。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尹任先另有任用，尹任先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包楚英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六大隊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劉述武一員以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處稅務征收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諭字第七二六號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魏毅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張子強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財政部呈請孔祥熙、糧食部部長徐堪會呈，請任命魏毅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張子強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會長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會長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孫邦治為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會長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准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昭超為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秀學為財政部廣西省西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郭光華為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朱啓鈞呈，請任命王嘉穀為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部長孔祥熙、糧食部部長朱啓鈞呈，請任命陳秉淵為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容君為建甯田賦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地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杜振亞為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地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淑良為地政署科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地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蔣家輝為地政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葉家輝為浙江省政府特務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將宋召模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特種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劉古珍為貴州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安徽省政府主席傅作棟呈，請任命潘世榮為安徽省政府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查文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
財政部
本府注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訓令第四四六二號開，「准貴院咨文字第六五七〇號公函，逕遵此轉送中央戲劇電影審查所追加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奪。由經陳奉委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所係由非常時期電影審查所改組而成，原編預算員四百八人及校十二人，經行政院將超過組織法規定總員額時，外行比例核減，剩職員四百八人，計編預算費如下：

一、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一、基本費五〇、〇〇〇元

二、增加款：四九、五〇〇元 職員四百八人每月俸額總額九、九八〇元，

三、本年度八至十二月份公糧二、一〇〇元 職員四百八人每月公糧十元每人，

計共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本會奉委核奪，因經費預算既經核定，應予撥發，分月發給，及至公糧則由農林部撥發，由本會撥發，但編去各月份，應折發其金，應撥所八至十二月份收入及非常時期電影審查所經費預算，經主管機關查明另案撥發，合併說明一併請，查該所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奪，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咨請貴院備案分飭遵照一節由，理合咨請核示。

此，應即會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咨請該院轉飭所遵照辦理。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文官處 處長 于右任

照轉陳備案等由。經呈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辦法函達遵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奉 批。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
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鄒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直轄各公路養路經費統一收支管理辦法

第一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所轄各公路養路經費之收支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養路經費之收支其收入部份包括下列各項

- 一、汽車養路費及人力車養路費
 - 二、過渡費
 - 三、違車罰款
 - 四、中央獎勵補助費及其他補助費
 - 五、其他雜項收入
- 其支出部份包括下列各款
- 一、路線經常養路工程所需人工材料費用
 - 二、路線工程及設備水電費及維修費用
 - 三、路線工程及設備零星換新費用
 - 四、機關管理費用

第三條 行經各路車輛應征之養路費由各工務局或管區分局代收其收據註明其設立地點並填明深米

定

第四條 各段收站所用養路費收據概由本局統一印發。

第五條 各站所收養路費應以養路費戶名開當地國家銀行或各段收站內戶存儲按旬彙報各站以各段養路費存戶收入國家銀行各站應於月終將實收款額彙算清楚於次月上旬列具「養路費收入報單」檢同收據之「報務聯」及「報總局聯」分別呈報各主管局及本局備查。

第六條 養路費低額之縣詳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養路費過渡期之征收率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交由本局公佈之。

第八條 養路經費收入預決算由本局統一編報。

第九條 各站所辦各項工程由本局根據各該段之工程概況及運輸情形規定應有養路業工人數及材料數量以備計開支。

第十條 各站每月年度應支經費之規定由各該段詳定其額及有同之會計法分編具養路經費支出第四門預算表及本局核轉備案。

第十一條 各段已規定之經費除用於國家應辦月份分配經費外其餘由各該段留存款內並支撥於每月之經費委員會備具預算書呈報本局核轉備案。

第十二條 各站所遇有不可少項發生費額超過第十條所定養路經費預算以外者得編具養路經費預算表呈報本局備案。

一、水險保險工程

二、換軌工程

第十三條 各站所收養路費應先充支補償出和自辦項後如有盈餘應款即應繳納內提百分之二以公於其餘存戶之儲備作興辦工程之用但需用時仍須呈報本局核准其百分之二應解送本局統籌備用。

第十四條 上條各站所積之本利之支路費及中央養路補助費其他指定作爲養路用款均由本局開立存摺存戶存摺由本局銀行。

第十五條 各站所支路費收入不敷出時由本局在養路費存戶存款內統籌撥補。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通奉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一號開，「一池會改定字號五二七六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及所屬二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道清冊一案，請備陳補正等由，據來案奉財政部軍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原係部頒行院核核發後，對列（一）管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八四八、〇四〇元，公糧對物四、二〇〇半折國幣一五二、二〇〇元，公糧代金二、二八〇半折國幣四、〇、四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列一、四〇九、六四〇元，（二）中國地理研究所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九六〇元，公糧對物六、一二〇半折國幣二二〇、三二〇元，公糧代金一、二九六半折國幣二二〇、二八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列一、三八七、五六〇元，（三）中國美術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二四〇、二四〇元，公糧對物九三六半折國幣三三三、六九六元，公糧代金六四八半折國幣一一六、六四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合列三九九〇、五七六元，並認為上年度支銷有案，應准照前案辦理，主計處當據，准予將列本年度國家發給經費支出中英公辦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附列第八款第一項內，本會將以結集，認為該會及所屬並非政府機關，其員工原不稱受政府補助費，且該會及所屬規定之待遇，惟政府勉予之困難，曾於三十一年度給予一次撥給生活補助費五十七萬元，上年度的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由本會中央各機關公辦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業已分別列入總預算，該會及所屬既非政府機關，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仍仍理三十一年度國防不補助，該會及所屬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仍仍理三十一年度國防不補助，下：

- 一、管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二〇〇元，全年二、四〇〇元，〇〇〇元，
- 二、中國地理研究所本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三〇〇元，全年三、六〇〇元，〇〇〇元，
- 三、中國美術學院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包括公糧費）每月六五、〇〇〇元，全年七八〇、〇〇〇元，
- 四、除原算生活補助費外，公糧代金，均係按月分期撥付，公糧實物係按三六元計算，茲為健全專責，分列預算等項計算，平均各附列如上，由該會等切實統籌支配，不得再有增加，此項補助費統作生活補助費支出，請列預算等語，復經本會國防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無異查照見通函，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在案，仰令遵照」等由，呈合案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一 海字七二六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海文字第六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二二號函開，一、查行政院文官處五二七五號公函，為遵批轉發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理開發土地營業執照增加三十三年產額入款呈請一案，查該案由該會擬定先辦一百縣，計列全部執照工本費收入五八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改訂收入列為二八三、八〇〇、〇〇〇元，支出列為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預算改為兩個年度分別，計追加本年度現費收入一四一、九〇〇、〇〇〇元，財務支出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餘額編入向年度預算，主計處准予同意，本會審查結果，擬就本項追加為份，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案，應審查意見通過。茲分兩外，相應函復查照轉請分令各該部遵照等由。理合呈請等情。」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此令。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秘書處
參事
主任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主計處
秘書處
參事
主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二六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八二二號函開，「案查救濟文字第六二七八號函，前據該會秘書處呈稱：三十三年救濟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次，其轉撥核定等項，除本會呈請行政院委員會議查，據報在案；本案據原預算列職費四十一人公役十二人，統按全年計列，送行政院議核，將原有人學室員設，已列內政部預算內之原撥經費扣除，並將新增人員自七月份起支，一律按新行庫計算，分列如下，

甲、生活補助費
(一)基本數二七〇、〇〇〇元 新增職員三十人每人一、五〇〇元 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二)舊係加費數一六五、六〇〇元 新增職員三十人月薪總計五、五二〇元 按五〇處計算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乙、公糧費

(一)「舊物」一、三二六斗 新增職員三十人月共領食米一七三斗公役八人月共領食米四八斗每月共二二二斗七至十二月份合列如上數，

(二)代金九九斗每斗以三、七〇元計合國幣二、九、七八〇元，
走計前項經費予補助，本會審查結果，認有需要，擬照數核定，惟公糧費對舊份公役八人每月共領六斗計額，呈請查實，應由內政部查明實需，將所請額食米或代金，再本會核定後，其已過去各月份之舊物，應以代金，并核對公糧費之過有向額，由財糧兩部比照核發等語一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一百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原撥公糧費地。除分咨外，相應函達，仰即照分奉辦理。此令。 院分別切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切飭遵照。

行政院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號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立法院
監察院
本府文官、參事、主計三廳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蔣院長字第一二二零六四號呈一件，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總司令部，呈請
請發預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法參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高等法院呈請，呈請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辦轉行矣。此令。
他所提毀原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費，轉請察核辦理由。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送，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員宋慶慶等十八名歸案法辦，除分別指令外，檢附年籍表，請察核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送，呈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員宋慶慶等十八名歸案法辦，除分別指令外，檢附年籍表，請察核備案由。

軍事委員會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法審33滄五字第一三九〇六號呈一件，為呈報通鑑在逃首犯江慎如等十四名，檢同
年籍表，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會字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送陳會督勇統帥裝處此次豫西西粵兩處
損表件，除分函審計部外，請附各件，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秘字第二五〇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擬擬發對於中央派駐各區工作人員之任用案
，如未具合法資格者，適用遴選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審定，轉請呈備案等情，轉請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仰即特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人輔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派遺國外實業工業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前經呈請
備案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請修正該辦法第八條條文，核尚可行，除由院公布外，請具修正條文，轉請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一六 滄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一 渝字第七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滬人字第一三三七九號第一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應准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長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滬伍字第一二六一七號第一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應准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長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滬伍字第一二四五二號第一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應准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長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滬伍字第一二四五四號第一件，呈請派員赴滬考察，應准周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長官，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五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陸伍字第二二五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海省黃德、互助兩縣三十三年度地賦額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五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陸陸字第二二七二四號呈一件，為重慶市政府呈請該市教育局暫行與銅編派及辦案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抄同附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五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陸伍字第二二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教育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省通縣三十三年度地賦額明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總文字第一四五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職人字第二二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請給予張山然九〇乙種一等獎章，檢閱簡章專標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山然一員准給予九〇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歸化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居住年限	原籍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居住年限	原籍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高登	西班牙	二十五歲	天主教	十年	西班牙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八號字第一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查本報呈，以湖南邵陽地方法院現缺該院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場案內應給獎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
 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在案。其具附辦理同卷章程書請核加及部情到院，除呈請

王 汝 賢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二五	一一〇一
唐 則 超	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	一七二六	一一〇二
王 綱 煦	江蘇臨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特任	一七二七	四六〇
王 鈞	江西袁實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七二八	一一〇三

以上共計十四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並以卷數繁多，版數不約，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諸君，自應自當月份起，如須照例以往，因三存報，礙難照命，敬希諒察為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數	每份	日郵	費
零售	每份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半年	十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全年	三十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郵費另加收

廣告刊例

類	數	價	目
一	頁每	號	兩百元
二	頁每	號	一百元
三	頁每	號	一百元
四	頁每	號	一百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處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處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處